

1932 年
第 3 卷第 1 期



The Defender

VOL III JAN. 1932 NO 1

目要期本

| | | | | | |
|---------------|-------------------|-----------------|---------------|---------------|---------------------|
| 說基督會 | 改良教會之我見 (聯會問題) | 適時之道 (教會之組織) | 改名基督原道書報出版所宣言 | 本所出版書籍目錄 | 聖經學校簡章 |
| 16 18 | 13 15 | 3 12 | 1. 2. | c. d. | a. b. |
| 謹慎你的耳朵 | 聖經之研究 | 釋愛仇敵 | 無抵抗主義 | 荆棘的意義 | 宣傳「事」以救人 |
| 51 | 38 50 | 37 | 35 36 | 32 34 | 29 31 |
| | | | | | 究竟有上帝否? 婦人在教會的工作 |
| | | | | | 19 28 |

衛道季刊

卷三 第一册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出版

The Christian Press
P. O. Box 53
CANTON, CHINA



行印所版出報書道原督基
號三十五箱信局郵州廣

本會之宗旨，在於救濟貧苦，以仁愛與平誠之德，而求其自善，他教以不同時，而求其自善，本會要完全遵守新約

(四)總之本誌宗旨是「言聖經之所言，默聖經之所默」

本會之宗旨，在於救濟貧苦，以仁愛與平誠之德，而求其自善，他教以不同時，而求其自善，本會要完全遵守新約

正統聖經學校簡章

第三屆短期學校



正統聖經學校第二屆教職員學生攝影

名稱 正統聖經學校
宗旨 使基督徒明白聖經做一個堅固不搖的基督
徒併能為教會服務為宗旨

本校格言為『言聖經之所言默聖經之所默』

地址 廣州上西關洞神坊六十四號基督會

期限 限九個星期完課由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五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

報名 非居廣州市之來學者須預早來函報名以便學校預算學額及預備住宿

上課時間 由禮拜一至禮拜五每日上午九點至下午一點禮拜六禮拜日停

住宿 非居本市之來學者本校供給住所惟被帳由來學者自理

膳費 本校為利便住宿學生起見每月收膳費七元由學校備膳但在校搭膳與否聽各自由

學費 學費免收本校更供給書籍及筆記簿

按金 本校為使學生專心求學有始有終起見在起

首入校時收按金二元如能在全學期內全無缺席者於修業期滿時將按金完全發還如缺席過全學期時候之四分之一者學校得沒收其按金之一半如缺席過全學期時候一半者學



校得將其按金完全沒收之但如有特別情形而確不能讀滿全學期於未入校前預先聲明者則學校得按其所領受之書籍之價銀收費而不沒收其按金

修業證書

學生修業期滿由本校發給修業證書註明該生所修之各科課程及成績

學科

(1) 馬可福音

上課時間

由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十一日止
每日九點至十點

教員 高維志

(2) 約翰福音

上課時間

由三月十四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
每日九點至十點

教員 高維志

(3) 使徒行傳

上課時間

全個學期
每日十點至十一點

教員 蘇天煌

(4) 創世記出埃及記

上課時間

全個學期
每日十一點至十二點

教員 柯道心

(5) 羅馬人書希伯來人書

上課時間

由二月十五日起至四月一日止
每日十二點至一點

教員 柯道心

(6) 基督教之體系

上課時間

由四月四日起至八日止
每日十二點至一點

教員 柯道心
蘇天煌

(7) 聖經問題之研究

上課時間

由四月十一日起至十五日止
每日十二點至一點

主席臨時決定

附說

在學期內每早八點半至九點為早禱及教授唱詩時間學生須依時到堂

基督原道書報出版所出版物一覽表

(一) 書籍類

使徒行傳註釋

著者麥嘉惠博士
譯者蘇天煌先生

定價 硬面每本三元
軟面每本一元八毫

此書特點是解釋理由與事實。且作者具有充分學識，解釋正確。書長二十餘萬言。釘裝精美。紙張亦極好。餘見本刊。

聖道真詮

譯者李啓榮

定價每冊二角

此書共分十三章：(1)論聖經，(2)論創造，(3)亞當夏娃之犯罪及其結果，(4)論洪水，(5)論亞伯拉罕，(6)論上帝與人立約，(7)論使徒，(8)論救主之大使命，(9)大使命後之首次說教詞，(10)論服從，(11)論背逆，(12)論恩典，(13)論聖餐，甚合聖經學校之用或研究聖經之用。

基督教

定價每冊三角

此書原來不是本所出版而是上海出版的，著者譯者出版者均隱其名。不過本所有此書出售。耳書共分四十章，洋裝硬面，頗得基督教之梗概。

基督教之體系

著者班博馨
譯者蘇天煌

在翻譯中

此書深得基督教之精要，無宗派之見，甚合聖經學校或研究基督教者之用。出版之期不遠。已經陸續在本刊刊登。

究竟有上帝否？

著者柯道心
譯者蘇天煌

在翻譯中

此書用最充足證據證明有上帝之生存，甚合辯道證道之用。已經陸續在本刊登載，出版之期不遠。

改良教會之我見

著者蘇天煌

在著作中

此書為根據聖經去改良教會之作，內分各個問題討論，已陸續登刊本刊。將來討論完竣時，則輯而為書，甚望各教會各基督徒皆手此一冊，以改良其教會達到完善標準。

(二) 小書類

浸禮之意旨

著者班博馨
譯者蘇天煌

定價 每本三分
每百本二元五角

此書內分五個意思，首言基督徒的浸禮與約翰的浸禮之不同，餘言浸禮為得救之必經手續，末則附說浸禮異論之商榷，甚合專門研究之用。

以信而行

著者班博馨
譯者蘇天煌

定價 每本三分
每百本二元五角

此書內分三階段：(1)信仰是甚麼？(2)信仰之源是甚麼？(3)信仰有甚麼重要末則言當以信而行，凡教會與基督徒皆宜手此一冊。

基督徒之原素

著者佛蘭西斯
譯者蘇天煌

定價 每本三分
每百本二元五角

此書討論造成基督徒之原素是什麼？教訓我們要在基督內，要著上基督。凡基督徒皆宜手此一冊。

第五隻雀

著者麥剛奇
譯者蘇天煌
定價 每本三分
每百本二元五角

此書是根據路加十章六節「五隻雀不是賣二分銀嗎？但在上帝的面前，沒有一個是他所忘記的」而作的。內容極言上帝之照顧其兒女，增加我們的信心不少。凡基督徒皆宜手此一冊。

教會之組織

著者班傳馨
譯者蘇天煌
定價 每本三分
每百本二元五角

此書是說依據使徒時代的教會之組織，內容係討論長老、牧師、會督、會佐、傳道人等等之地位及教會之管理等等。凡基督徒與教會皆宜手此一冊。

安全之道

著者蕭維理
譯者蘇天煌
定價 每本三分
每百本二元五角

此書所討論者共分十項：(1) 信條，(2) 名稱，(3) 拯救，(4) 惟信得救，(5) 聖靈之賜施，(6) 浸禮，(7) 浸禮的意義，(8) 主晚餐，(9) 傳道工作，(10) 禮拜的樂器，所論皆根據聖經者，誠安全之道，凡教會與基督徒皆宜手此一冊。

(二) 雜誌類

衛道季刊

編者 柯道心
蘇天煌
定價 全年六角

此雜誌現暫定每季出版一次，倘將來有多同志投稿時則改為每月出版一次。至於本刊之宗旨與使命則盡見本刊內，此不贅。

(四) 單張類

- | | | |
|-----------|-----|--------|
| 基督之愛 | 新聞紙 | 定價每千二元 |
| 不死 | 新聞紙 | 定價每千二元 |
| 我們的宗旨 | 新聞紙 | 定價每千二元 |
| 教會問答 | 新聞紙 | 定價每千二元 |
| 主餐問答 | 新聞紙 | 定價每千二元 |
| 當如何禮拜？ | 好洋紙 | 定價每千二元 |
| 四件事？ | 好洋紙 | 定價每千二元 |
| 水禮之款式 | 好洋紙 | 定價每千二元 |
| 我當怎做？ | 好洋紙 | 定價每千二元 |
| 我當如何可以沉淪？ | 好洋紙 | 定價每千二元 |
| 來來來耶穌請你來 | 好洋紙 | 定價每千二元 |
| 永生之途徑 | 新聞紙 | 定價每千二元 |
| 為何要做基督徒？ | 好洋紙 | 定價每千二元 |
| 科學與宗教兩方面 | 好洋紙 | 定價每千二元 |
| 你要怎做？ | 好洋紙 | 定價每千二元 |

(五) 咭類

- | | | |
|----------|-----|----------|
| 教會之價值 | 好洋紙 | 定價每千一元六角 |
| 書中之書——聖經 | 好洋紙 | 定價每千一元六角 |
| 我今呼召爾 | 好洋紙 | 定價每千一元六角 |
| 聖經之價值 | 好洋紙 | 定價每千一元六角 |
- 以上各種單張及咭皆甚合佈道及個人談道之用

(六) 主日學類

- | | | |
|-------|-----|---------------|
| 主日學課程 | 新聞紙 | 定價每季每課一百張二元六角 |
|-------|-----|---------------|
- 本所另編異於萬國主日學課程之主日學程，以適合中國之用。其式樣見本刊。



改名基督原道書報出版所宣言

本所在未想得適當名稱前，曾暫用「基督會書報部」名稱，自應用此名稱後，常覺有未妥善之處，因為本所不是一個基督會所辦者，亦不是合許多基督會所辦者。後來幾經思維，乃改名為「基督原道書報出版所」，名雖嫌其太長，然經過精密思考則無有能比其妥當也。

今者本所既以「基督原道書報出版所」昭示於世，則本所所出版之書報當然宣傳基督之原道道理，不偏不屈，大公至正。

然則本所曷為以「基督原道書報出版所」名耶？讀者顧名思義，當必知其所以名此之由，亦更知本所同人所抱負者之為何。

本所同人痛惜基督之道，始毀於羅馬天主教後之改革羅馬天主教者，祇改革其顯著腐敗者，而於完全恢復聖經道理一層則未顧及，以致

改革又改革，乙派視甲派所改者為不當，從而改革之，丙派視乙派所改者為不當，又從而改革之，丁之視丙，戊之視丁亦然，馴至近三四百年來宗派紛歧，不特教外人莫明其故，就以教內人亦多莫明其故。夫我等所奉之上帝一也，基督一也，聖靈一也，聖經亦一也，曷為而有此者！

吾等認為欲免除基督教之宗派，舍完全恢復到使徒時代之教會實無他法，而欲恢復使徒時代之教會，則非完全遵依聖經無由以致其標。故同人一本此旨，不顧一切障礙，宣傳整個的基督勗勉各宗派的教會恢復使徒時代的教會也。然或者曰：今日基督教正宜言「革命」而汝等言「復原」，何思想之陳腐也！不知為此說者，實未經過正確之思考也。須知一事物之原本不善者，然後言革命，若其原本全善而為後人所

弄壞者則宜言復原。譬諸一人有疾病，則吾人祇有問其身體已復原抑未復原，而吾人之期望其人者亦惟復原，恭頌其人者亦惟復原，固從未有人問其身體已革命抑未革命也。又譬諸一人與一人原來是極相和愛後以事故破裂其感情者，吾人亦祇有問其兩人之感情已復原抑未復原，而吾人之期望與恭頌其人者亦惟其兩人之感情復原，亦固從未有人問其兩人之感情已革命抑未革命也。又譬諸今日中國之國土東三省已為暴日所侵奪，吾人亦祇有問中國已恢復其國土抑未恢復其國土，而吾人之期望與恭頌中國者亦惟恢復其國土，亦固從未有人問中國之國土已革命抑未革命也。「革命」與「復原」二者之意義與應用實極相懸殊者，我等之主張基督教要「復原」固不能謂為不當也。

顧或者又曰：今日基督教正宜言努力於宣傳工作，與提倡華人自立，而汝等斤斤於教義之是非，抑何其不知本末也。不知為此說者，實亦未經過正確之思考也。須知我等不是不努力

於宣傳工作與提倡華人自立者，不過我等所主張者，對外則宜宣傳整個的基督，對內則勗勉各宗派教會破除一切宗派之見於教會之名稱上，儀禮上，體制上，信條上，皆當共遵聖經以免為外人所竊笑與懷疑耳。夫事未有不善其本而能望其發揚者也，未有不善其體而能善其用者也，今我等之所主張，宣傳基督之原道，教訓基督之原道，又誰得而非者？

宗派之於基督教，實有如黑雲之於太陽，黑雲不去，則太陽之真光不見。宗派之於基督教，亦有如疾病之於人，疾病不除，則人步履不自由。宗派者實基督之道之大敵也。

基督之道，當然以聖經為標準。聖經為上帝所啟示人而作者，聖經之言語，實即上帝之言語。故吾人宣傳與教訓基督之道，可以一言以蔽之曰：言聖經之所言，非聖經所言者則不言。

本所同人宣言如右，希望全中國造成「基督原道運動」，豈僅同人之幸，抑亦基督教之幸與主耶穌之所喜也。



適時之道

依據使徒時代的

教會之組織

教會是基督的。他以他的血贖買教會。他是教會的元首和建造者。教會的組織，要完全根據新約。上帝看得教會是很重要的，他對於教會的組織，不准吾人參加絲毫意思於其間。他給吾人一個應守的約，要我們保存當日使徒由聖靈啓示所得之教會的組織和遺傳。聖經說：「我稱讚你們，因為你們凡事記憶我，和堅守我所傳給你們之教會的組織和遺傳。」

(哥林多前書十一章二節)又說：「所以兄弟要堅守我所傳給你們之各種遺傳，無論我所講的，或書信中所寫的。」我們由這幾句經文看來，就知使徒對於教會的組織和遺傳，教我們應如何恪守不變了。我們苟欲把今日的教會恢復昔日使徒時代的教會，就要看一看原始的教會之組織怎麼樣。

組織之種類

根據新約，教會之組織是完全各地方獨立的。各教會都應各自獨立，不相統屬。各教會都應立在一條水平線地位，權限平等。依新約所載，一個地方教會長老之權限，高於任何一個教友。惟我主則並未設立一個中央執權的教會以統屬各教會。

地方教會組織之性質

(一)長老 Elders

依據新約所載，各教會都應有牠的長老；長老不是一個，而是兩個以上。這件事，使徒教訓我們很明白的。當使徒保羅傳道時，他所行的路程很遠，設立教會很多。他所設立的教會，

不即封立長老，俟其由別處行返時，而始逐一封立焉。讀行傳十四章二十三節，「他們把各教會封立長老時，禁食禱禱，交託與主。」便知各教會都有長老之封立了。同樣，使徒保羅於少年傳道者提多亦有相同之授命，提多一章五節說：「因為這個緣故，我留你在革哩底，將沒有辦完的事辦整齊，又依我所吩咐你的，在各城設立長老。」由此我們更知各教會都有牠的長老了。一個教會的長老，不是管理幾個教會，不過一個教會人數衆多時，就設立長老而已。

「長老 Elders」、「監督 Bishop」、「牧師 Pastors」三者有分別沒有呢？抑三者名異而實同呢？且聽下文：「長老」一字，「會督」一字，「牧師」一字，在聖經上都是互相通用的。這三個名詞中無論那一個名詞，都可以適用於一個地方的教會之長老。這三個名詞並不是代表教會中之三個不同級的職員。行傳二十章十七節說：「保羅從米利都遣人往以弗所去，請教會的長老來。」我們要看清楚這處保羅所請來之長老，「他們來到了，保羅就對他們說……」保羅對這班由以弗所請來之長老說話，由十八節起至三十五節止，而二十八節說：「你們要謹慎自己，也要謹慎全羣，因為聖靈已經立你們做監督 Bishops，使你們牧養由主血所買來的教會。」保羅這番說話，有兩點特別重要的：我們看他始則稱這班人為長老 Elders，後又叫他

們做監督 Bishops，所以兩個名稱都是二而一，「長老」是這班人，「監督」也是這班人；其次，則保羅謂他們做長老或監督，不是人的意旨，而是聖靈的意旨。他們之稱為長老，因為他們是年長的人。他們之稱為監督，因為他們是牧理羊羣的牧者。至於「牧師 Pastor」一字，在新約所載，僅一次耳；而這一處所言之牧師，是特指牧理羊羣之長老而言，是故稱他們為牧師。牧師 Bishop 一字，與監督 Bishop 同義，均有牧羊人 Shepherd 之意。在新約祇見一次之「牧師 Pastor」一字，載在以弗所四章十一節，今引其文如下：「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者，有牧師和教師，使聖徒成全，各盡其職，廣基督之體。」（以弗所四章十一十二兩節）使徒保羅此處所述之上帝所賜的各種名稱，除非「牧師」一字列與「長老」同類，則教會領袖中之最重要的人員已遺述矣；但我們知道保羅必不遺述這一類如此重要的領袖的。抑更有言者，倘若「牧師」一字不指「長老」而言，則我們不知牧師所做的工作是什麼，因為「牧師」這個名詞，在新約所見的祇有此處，除了此處我們就不再見了。所以我們可以斷定「牧師」一字是指「長老」而言，毫無疑義。牧師既指長老而言，而長老又即監督，則「牧師」、「長老」、「監督」三個名稱都是三而一，不再多言而喻矣。倘若所言的不是，則今日教會牧師所用之權，是不依據聖經的了。倘若牧師之義務、權利、和權

限不與長老的相同則聖經直未言及牧師之義務、權利和權限。聖經既沒有一處說及牧師之義務、權利和權限與長老的有同之處，若牧師或監督所用之義務和權限多於長老，則他所施之任何權限，完全是不依據聖經的了。除非牧師得其授命和其義務於說及長老之同一經節，他亦沒有授命、權限和義務也。

是故我們可以斷定牧師和監督之義務、權利和權限與長老的兩無二致，質言之，則三個不同的名稱都是指同一的職守而言。這三個不同的名稱之同屬一種職員，在聖經中能夠尋着，不是一件難事。我們記得在聖經中耶穌基督都有好幾個名，他叫做「上帝子」、「人子」、「救主」、「主」、「救贖者」和「基督耶穌」。他雖有好幾個名字，但無論如何我們都不會說有好幾個主或有好幾個救贖者，我們無論說那一個名字都會知道即是耶穌基督。我們今日對於某種人都會應用幾個名稱，例如叫學校的教員做教授，先生，老師，教員等等，無論叫那一個名詞，我們都知道即是學校的教員。我們所稱之長老、監督、牧師三個名詞同指一種職員，亦猶之上舉之例耳。這三個不同的名稱都是同指一個地方教會之長老而言。使徒不叫他們自己做牧師而叫做長老，是因為長老的名稱比較謙卑一些兒。倘若牧師與長老不同班而權限高過長老，則使徒一定已被稱為牧師矣，因為斷沒有一個敢自稱其自己高過耶穌基督的使徒

也。彼得稱他自己做長老，他在彼得前書五章一節說，「我為長老，勸你們同為長老。」使徒約翰也叫他自己做長老，他在約翰二書一章一節說，「做長老的寫信給我所愛的太太和她的兒女。」他在約翰三書一章一節又說，「做長老的寫信給我所愛的該猶。」就以這處所舉之例而論，已足明證長老與牧師不是不同班次的職員矣。使徒為教會中之最高級的人物，他們可以叫做牧師，也可叫做監督，也可叫做長老，但他們叫他們自己則用長老，所以示謙卑也。

倘若有人以為牧師的權利和權限不與長老的相同，則聽他們在聖經尋其根據。倘若有人以為聖經有載及牧師之資格，亦可以聽他們在聖經尋其根據。吾恐其無以尋也。

長老之資格

長老的職守是很重要的。教友之信心、道德、與及各種好處，大部分都在他們的手中。因此，上帝對於長老之選擇，有特別的限制，以遵上帝旨者為合格。提多一章五至十節說：「我留你在革哩底是要你將那沒有辦完的事辦到整齊，又依我所吩咐你的，在各城設立長老。若有無疵可責的，一妻的，兒女也信主的，沒有人告他是蕩檢踰閑的，就可以設立。因為監督既是上帝的家宰，必須無可指責，不任性，不易怒，不醉酒，不打人，不貪無義之財，樂意接待人，好善，莊重，聖潔，廉節自持，恒守所學的

真理，就能以正道教人，且能折服逆理好辯的人，因為有許多人越規矩的，虛誕欺詐的，尤其是那班奉割禮的人。」我們再在這處所引的經文之第五節和第七節看看，第五節云：「……設立長老，」第七節云：「因為監督……」，更知「長老」與「監督」都是指同一類的人員。提摩太前書三章一至七節，對於監督之資格，亦有同樣之限制，此處所言之監督即長老，蓋監督與長老二而一也。茲引其經文如下：「倘若一個人想做監督，他就是想做善工，這話是真的。作監督的人，必須無疵可責，一妻的，廉節的，端正的，善行的，樂意接待人的，善於教人的，不醉酒的，不好鬪的，不貪無義之財的，必忍耐的，無貪婪的，善於理家的，以端莊順服教兒女的。倘若他自己的家都不能治，又為能理上帝的教會？初入教會的人不可作監督，恐他自高自大，落在魔鬼的刑罰裏。他更宜有好名譽，恐怕受人毀謗，墮落魔鬼的陷阱。」以上所言之資格，乃是上帝給與的限制，無論那一個想做長老，未受選立之前，都應具備這種資格。倘若不具這種資格的而選立他為長老，就是極大的錯誤。我們今日教會之所以有缺點之處，就是因為選立長老不依上帝的授命也。

長老之義務

長老為教會的監督，他們有監察教會中一切工作的義務。他們是上帝所選立的領袖，教會各部分的工作，都應在他們的

指導之下。彼得前書五章一、二兩節說：「我為長老，乃基督受苦的見證者，乃後來所要顯現的榮耀之同享者，勸你們中與我同作長老的人，務要牧理在你們中之上帝的羣羊，照管他們……」這處所引的經文，足以證明羊羣為長老所牧理所照管；簡言之，則羊羣皆屬諸長老，在其監察之下。長老的義務，應該引導他們的教友有適當的禮拜，鼓勵他們的教友有規矩的作為，和指導他們的教友何者是合宜何者是錯誤。他們的義務，實應完全照管羊羣，無稍疏虞。他們更應以上帝之道供養羊羣，栽培他們之至聖潔的信心。行傳二十章二十八節，教長老要牧理以基督血購買的教會。是故當教友有將近陷罪的時候，長老則要警勸他們強壯他們。當教友有已墮落罪中，或不到禮拜堂的時候，長老則要尋着這樣的教友，勸戒他們，使其痛悔前非，復歸基督。惟長老不能盡做教會的工作，而他們亦不必盡做各種工作，因為他們還要發展教會的事工。他們應該慎選教會中之最好資望的和最屬靈的教友，以幫助所照管不到的工作。主日學或少年團之領袖和教員，由長老派委，較勝於由衆公選。若云由衆公選則恐選以感情，而所選者為善於交際的人，究不若長老以其銳利的眼光，選那最屬靈的人之為愈。抑更有說焉，各領袖而為公衆選任，則領袖為祇對公衆負責，而不是對長老負責。如此，則領袖與長老之間，難免無衝突

和不合作的危險。若領袖為長老所選，則領袖自必對長老負責，而他們的工作亦必在在受長老之監。察教會中各部分工作而受轄於長老，則彼此當易和衷共濟，無齟齬之弊。又更有謂焉，上帝已給長老監察羊羣，牧養羊羣，和保護羊羣之義務矣，今若選擇領袖和教員，由這班少年的人而不由長老，則無異奪去上帝給與長老之特權。其次，則少者又應有服從長者之誠命。彼得前書五章五節說：「你們少年的人，應該服從年長的人。」故長老有督理少者之任務。總之，長老應該注意教會之各部分的工作，和應該選擇助理教授的領袖和教員，以照管教會全部之專工焉。

派餐和施浸，都是長老之本有的權利。依上帝的意旨，各教會都應做一個完全的和獨立的教會。但有未能獨立之處的，則暫須倚賴別處的教會之長老為之派餐施浸，直至其能獨立為止。因此，上帝給長老以派餐施浸之特權，使其在無論那一個教會，都可履行這種重要的職務。在聖經中同一的經節，許牧師以施浸派餐之權，亦許長老以施浸派餐之權。

無論那一個教會，長老都可以為之派餐和施浸，但若有不能去之處，則長老可以選擇相當的人代其行事。惟我們要知道的，一個教會因為要等候別個教會的牧師或長老為之派餐施浸，過了好幾個月或一年兩年都沒有守餐一次，又或有信主

許久的人，等了許久仍未有人為之施浸，這實是一件極羞恥的事。長老的任務，當不止派餐施浸就了，此外還須依適當的時候施行此種重要職務也。

長老之任期

當會衆選立長老之時，一定要選立一個極好的人。他們既是極好的人，則他們必是忠心事主的，可以一生做長老。聖經並沒有說及選立新長老，這班監督教會的人，斷不能隨時更換的。我們要知道這班長老之得來，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他們在教會中實如鳳毛麟角。得之既如是其難，則自不應隨時更換，苟隨時更換，不特於長老本人無益，即於其所執行之職務亦有重大之損失。倘若後來有合做長老的人而教會又須加多長老時，則祇可以增加長老而不能更換長老。

倘長老有忝職守之時，則他們自當告退。但苟非忝職的，則我們無這樣的前例以更換之，而在聖經中亦無這樣的理由以更換長老之職也。

(二)會佐 Deacons

當教會工作太多長老不能盡任之時，則要選立會佐以助長老之不逮。行傳六章二至四節說，「十二使徒召集衆門徒，說：我們應該傳道，今日惟筵席是司，太不合宜。兄弟，你們可在你們中選七個有好名譽的，充滿聖靈的，和充滿智慧的出來，等

我們立他們料理這事，我們則繼續祈禱和傳道。」使徒在當日耶路撒冷教會做長老時，收到許多會衆所獻出之禮物，以施贈他們中貧窮的人。但這種工夫太多，使徒沒有時候辦理其事，所以不得不叫會衆選出幾人以助使徒之不逮，而使使徒可以繼續祈禱和傳道。

教會若非工作太多長老不能盡任時，則無選立會佐之必要。倘若我們根據耶路撒冷教會之前例，及新約之前例，則我們宜先選立長老，長老需人助理之時，然後選及會佐。惟若我們確知教會一經起首，則工作太忙，長老必需會佐助理會務時，我們亦可以選立長老，同時又選立會佐。

會佐之資格

會佐不是選來做教員的，所以會佐不必能於教授。但無論如何，會佐是教會中的聖職。他們一定要堪尊敬的和正直公道的人。當使徒在耶路撒冷選立會佐時，他們說：「兄弟，你們要在你們中選七個有好名譽的，充滿聖靈的和充滿智慧的出來，等我們立他們料理這事。」是故會佐是要好名譽的，充滿聖靈的和充滿智慧的。保羅教提摩太選立會佐，亦有同樣的限制，他說：「做會佐的也是如此，必須端莊，不重言，不醉酒，不貪不義之財，要存清潔的良心，固守真理的秘奧。這等人也要先受試驗，若沒有可責之處，然後叫他們做會佐。婦人做會佐，

也要如此，必須端莊，勿與詭譎，謹慎將事，凡事忠心。會佐也要一其妻，善理兒女及其家庭。」（提摩太前書三章八至十二節）這樣看來，教會未選立會佐之前，一定要慎於將事，核與這種資格相符的就可以選立，否則不可草率妄為也。

會佐之義務

會佐的義務，是佐理長老的。關於教會之財政事務，大部分可以付諸他們之手。他們儘可以照顧貧窮的教友之需要，和處理聖餐的用品事務。但會佐無須做教會的教員，亦無須監察教會一切的進行。

傳福音者 Evangelists

昔日教會有傳福音者，如提摩太和提多是也。但無論如何，當日傳福音的人，不是教會的組織裏頭之一部分職員。他們大都是遣往新地方傳道的，和建立新教會在那裏的傳道人，或軟弱的教會有須教導之處，則在那裏與他們同工。是故無論那一個教會，都可依照我主耶穌基督的授命，遣人往新地方作這種的工夫也。

傳福音者之義務和權利

傳福音者是甚麼？就是被遣出外傳上帝道的傳道人。他們既有傳福音的義務，當亦有施浸信主的人之權利。耶穌說：「你們往招萬民為我徒，以聖父、聖子、聖靈之名為之施浸。」

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是故無論那一個人他既為教會信以傳道之任務,他當然有施浸的權利。這個權利是耶穌給與的,因為他叫其門徒往普天下傳道,招萬民為其徒,說:「信的你就以父子,聖靈之名為之施浸。」在聖經中,並沒有告知我們:你往普天下傳道,信的你另叫別人為之施浸。因此,教會既予傳福音者以傳道之任務,當然要付之以施浸的工作。關於這件事,我們在聖經可以尋得一個例證:腓力在耶路撒冷教會不過一會佐耳。他往撒馬利亞傳道,遇有信者,他就為之施浸。行傳八章五節和十二節記其事曰:「腓力到撒馬利亞,傳基督道,當他們信腓力所傳之天國事情及耶穌基督之名時,他們咸皆受浸,男人有,女人也有。」同章三十八節,又記腓力施浸宦官之事曰:「於是命止其車,腓力與宦官皆下水,腓力施浸焉。」耶穌不特叫其門徒傳道施浸,且亦叫其門徒教人以全守其道,馬太二十八章二十節曰:「教他們要全守我所命你的,我常偕你以至世末。」這樣看來,當一個傳福音者出去傳道之時,他不特要施浸,且亦要叫人怎樣的禮拜上帝。若此,則他的義務,又要兼派主餐矣;守主餐者,我們禮拜上帝之一部也。

現在我們可以總結傳福音者之義務權利矣,他的義務和權利,就是傳道,施浸,和派餐。無論何時何地,一個傳福音者施浸和派餐,都不會是一件錯誤的事。但有言者,倘他在一間已

經成立的教會,教會內已有牠的長老的,則他應聽該教會的長老主理其事,然長老許其主理,他亦可以主理。惟若在一間新地方,尚未有教會之組織的,他又應主理其事矣。若以聖經上之限制而論,無論那一個既可以領導宗教的敘集,他就可以一併施浸和派餐。是故無論那一個可以傳道,和可以領導宗教的敘集,若有必要之時,他就可以施浸和派餐也。

職員之委任

教會職員之選擇和委任是兩件事。首則先由會衆選其長老與會佐;次則把所選的人加以委任或封立。行傳六章一至六節說:「當時,門徒加多,有講希利尼方言的猶太人怨希伯來人,因為每日施濟,都沒有施到他們的寡婦,於是十二使呼衆來,我們不傳上帝道而日惟筵席是司,是不合宜的。兄弟,你們宜於你們中選七個有好名譽的,充滿聖靈的和充滿智慧的出來,等我們委任他們司理其事;而我們則繼續祈禱和傳道,衆以使徒的言為然,於是選士提反,其為人充滿信心和聖靈的,又選腓力,伯羅哥羅,尼迦挪,提門,巴米拿,和安提阿之進教者尼哥拉。這數人立使徒前,使徒祈禱,又接手焉。」看第三節說:「會衆選七人,而使徒委任之,即封立之。」第五,六節說:「衆以使徒的言為然,選士提反等七人,這七人立使徒前,使徒祈禱,又接手焉。」耶路撒冷教會之會衆選其會佐,而使徒封立之,祈禱按

手以遣其作工，這說得何其清楚！

我們在行傳十四章，可以找出委任好幾個教會的長老之例子。保羅在第一次傳道時，所經的地方很多，他凡所到之處，都有宣講福音，後來有幾個地方有很多人信主受浸，保羅後返其地，然後把各教會委任長老。行傳十四章二十三節記其事

曰：「當把各教會委任長老時，禁食祈禱，交托與他們所信之主。」看這處應用「委任」二字，第六章也用「委任」二字，是彼此同的。

是故我們可以自然斷定選長老則由會衆，而立長老則由保羅。

封立長老時，有所禱，有接手，有時又禁食。今日無論那一個教會行這個封立典禮，都應依着聖經去做。當會衆選出其

長老時，長老就應封立，封立後就遣往牧理羣羊。關於主理封

立典禮之人，一個或幾個傳道人主理可，請別教會的長老主理也可。在行傳六章六節，明言封立會佐的人，爲做耶路撒冷教

會長老之使徒。在行傳十四章二十三節，明言封立長老的人，爲周遊列邦傳福音之保羅。又在提多一章五節，保羅教提多

如何封立革哩底教會之長老，提多既非使徒，又非長老，不過一少年傳道人耳，但他則受使徒保羅之命，主理封立長老之典禮。

是故我們今日的教會，封立長老或會佐的人，可以由長老封立，也可以由傳道人封立，這是極合聖經的。

遣往新地方傳福音的傳道人，也可以依着這個原理去封

立。當巴拿巴與掃羅第一次出發傳道異邦時，他們係受封立於安提阿的教會。當他們受封立的時候，有禁食，有所禱，又有接手。行傳十三章三節記其事曰：「他們既禁食，復祈禱，接手於他們頭上，遣往傳道焉。」

接手之意義

在使徒的時候，接手之意義有二：

(一) 有特別恩賜的意義

使徒接手則能施聖靈之特別恩賜，使人能說方言及言未來事。行傳十九章六節曰：「保羅接手時，聖靈就來到他們，能說方言，又能言未來事。」這種特別恩賜之賜與當日的教會，足

以顯出當日教會得上帝之悅納，亦所以引導其門徒在未有聖經前識諸真理。同樣，撒馬利亞有的門徒，得彼得和約翰之接

手，亦得聖靈之恩賜。行傳八章十七節記其事曰：「他們接手後，他們就得聖靈。」以上所言，爲當日教會之得聖靈恩賜，但

在今日的教會，則無須說方言及言未來事之恩賜矣，何者？以教會已得上帝悅納，而新約聖經又已有也。以上所言，又一若祇

有使徒接手然後得聖靈特別恩賜者，但使徒死後，各國教會已完全建立，而新約又已有，使我們教會有所遵循矣，此種特別恩

賜，在我們今日的教會實無需之必要也。我們苟有疑及自使

徒後無特別恩賜者，明乎此，可以曉然而悟矣。

(二)有遣往作工之意義

接手這件事，是極通常的，不特今日視為通常，即使徒當日亦視為通常。接手是遣長老、會佐和傳福音者往作工之一個禮式。接手是付某種義務於某人之一個表示。受接手之職員，一經接手後就算已經接納所付託之任務。在行傳六章六節所言之使徒接手於七人，這七人一得接手後就負起所付託之任務，是則接手為遣往作工之一個禮式也。

在行傳十三章一至三節，都是說接手於巴拿巴與掃羅。分遣其二人往作工之事。第二節說：「他們事主禁食時，聖靈說，我召巴拿巴與掃羅授以職。」第三節說：「於是禁食祈禱，手按二人，遣之往。」我們在第二節，可以見得這兩人之受接手，並不是受祝福，而是受遣往作工。聖靈說：「分舉巴拿巴掃羅與我。」他們被舉後，封立他們的人，就禁食，祈禱，接手，分遣作傳道的工夫。掃羅之被召為使徒，上帝早已有此意思，而他之被召的職守，亦高於安提阿教會任何一個會員。他們不能施聖靈之特別恩賜與掃羅，他們祇能遣其往作上帝所召之傳道工作，而此亦正如聖靈所說：「分舉巴拿巴掃羅與我」而已。

同樣，這個少年傳道者提多受保羅之授命封立教會長老，我們亦知道他之接手，不能施特別聖靈恩賜於長老，但能接手他們，付牧理羊羣之任務與他們耳。

今日我們接手人上而不能使人說方言和言未來事；但我們的接手，是遣人往作上帝所付託之工作。長老、會佐和傳福音者，都各有他的工作而應在會衆的面前舉行一個接手的禮式。接手後，則受接手者覺其任務是神聖的而不敢有所苟簡；而會衆亦由是而尊敬受接手者，以他為服事上帝的和傳上帝道的人員也。

使徒與先知

在初日的教會有所謂使徒與先知。但使徒與先知在初日的教會之組織，不是組織中之一部。當他們在生的時候，就組織教會和建立教會。他們的工作，他們生命完了後就不再繼續了。至於使徒之職，使徒死了後，亦無其承繼者。

一個組織完備的教會

當我們有一羣基督徒時，和我們有長老有會佐時，就算是一個組織完備的教會。這種教會在基督的體中，是完全的，是獨立的。教會而能完全的，獨立的，就可以派主餐，施洗禮，和有各種的宗教聚集。以所有的教會而論，當沒有一個教會的職員權限，高於一個任何地方教會。每個組織完備的教會，大家都立在一條水平線上，你不能統制我，我也不能統制你。每個教會的長老，都應負起對上帝的責任，照管他們的羊羣，保持教友的信心，引導教友的行為。倘若這樣的教會能夠遣人往別處傳道，建設新基址，那就是最堪欽羨的。但遣人傳道這件事，不是教會的組織之一部。



改良教會之我見

聯會問題

蘇天煌

聯會英文叫做 Conference，有聯合會議之意。這個字更有人譯作和會，或大和會，或代表大會等等，名雖各有不同，但其意義則一。

現在各宗派教會都有自己的聯會：如浸信會聯會，長老會聯會，聖公會聯會，美以美會聯會，同寅會聯會，公理會聯會……等等。他們的聯會，有小區域的，有大區域的，更有些公會有縣的，省的，國的，中央的。在他們的聯會每次開會的時候，各同宗派的教會舉出其代表出席於其同宗派的教會聯會，共議關於其同宗派的教會事情。聯會的權責，是謀如何互助其教會，如何發展其教會，如何推進其事業，或則修改其信條，或則修改其憲章，或則處置其糾紛。在每一次閉會的時候，於是舉出所謂中樞人物者執行他們的議決案件。而所謂中樞人物者，為

履行其會衆所付托的責任起見，亦勉力盡其職責上所應盡的義務。

現在，我們要討論這個問題——聯會究竟有益於教會，抑或有損於教會呢？聯會有應當設置之必要沒有呢？

在有益方面來講，有聯會教會確可以互助，確可以共謀推進天國的事業；但在有害方面來講，聯會有權立訂信條，立訂憲章，造成一個中央執權機關，則這種聯會之設置，反足以使教會失却其自由，與聖經的教會相反。

聯會既然一方面有益，一方面又有損，然則教會要不要聯會呢？我們勿要斷定得太快，我們要先在聖經中查一查，因為聖經是我們基督徒所當奉的法則。依據新約則有下面的記載：

「體(教會)一，

神一，

所望之福亦惟一，

主一，

信一，

沒禮一，

上帝一，為萬民之父，宰萬有，貫萬有。〔弗四·四——六〕

「教會猶人的身體，基督為元首。〔西一·十八〕

「爾衆蒙召，悉為一體。……〔四三·十五〕

「基督為教會綱。〔弗五·廿三〕

由上面的紀載，則知教會是一體的，基督是教會的元首。

同時我們也見得「所奉的主既然是一，信仰是一，沒禮是一，則

不應要由聯會製造信條，或立訂憲章。「一體」之意，實即「無

宗派」之謂。我們的信條，我們的憲章，就是上帝所啓示的聖

經。

基督既然是教會的元首，則教會實應聽命於基督；而不應

聽命於聯會所產出之中央執權機關。

我們縱觀往史，我們知道「教皇」就是由聯會產出的。在

第二世紀之末三世紀之初的時候，有召集大會解決糾紛之事，

此種召集是無定期的，是遇必要時然後召集的。繼而有定期

召集之事。又繼而有大會立訂憲章與信條之事。至於所召集的教會，則有縣的，省的，或數省的，或數大區域的，或國的，或中央的。經過漸漸演進的手續，「教皇」於是乎應時而生了。「教皇」一生，「階級制度」亦隨之而生了。

大凡非屬靈的人，都少不免有一種「領袖慾」。那些被舉為聯會所產生之中央執權人，能夠不存領袖慾者有幾？領袖慾一生，「上令下」的氣燄就要難免了。

我們研究新約聖經，教會實是各個獨立的，大家都是平等的，從未有一個教會要請問於一個上級教會的。使徒行傳十章所載之安提阿教會問於耶路撒冷教會，實不能認為一個下級教會請問於一個上級教會；牠之請問於耶路撒冷教會實不過因為道理是由耶路撒冷教會而來耳。所謂「下級」「上級」「總會」「分會」等等名稱，在新約中任你讀過千百回亦不能看見；不特名稱不能看見，就以此種原理你亦不能看見。你所能看見的原理，祇有是「教會是基督的肢體之一，基督為元首」耳。

基督既然是教會的元首，那末我們還要「人」做元首嗎？

「一體」之說既然是「無宗派」之謂，那末我們得毋要聯合各個教會做一個大教會然後謂之一體嗎？「憲章」「信條」我們既然有了聖經做我們的標準，那末我們還要假手於聯會以立訂

或修改嗎？其理明甚，實毋庸多辯的。

至此，我於是要把我的主張鄭重貢獻出來：我是主張廢除總會式的聯合的。我是主張廢除立訂或修改憲章與信條的聯合的。反之，在「愛」的原則上，「互助」的原則上，「共勉」的原則上，「平等」的原則上的聯合，則教會不妨舉辦。這是合乎聖經的。

後者——我所主張的——聯合，實是一種「精神上合一」的聯合，這種聯合是我主基督所歡喜的。我們舉辦這種聯合的時候，有定期的，可無定期的也可——不過，我們最要提防的是教皇式的聯合罷了。

至於舉辦這種聯合的動機，最好是因為「相愛」的緣故，彼此在基督的愛內互相聯絡感情，表示一種兄弟的友愛；同時，彼此更加互相勉勵，遵守基督的教訓。又若一個教會遇有需要別個教會幫助的時候，又隨時可以召集別個教會的兄弟互相商量。這種平等上的聯絡是有利而無害的。

還有，在這個問題內要附帶討論的——聯合舉辦事業如學校，恤孤，醫院，派人出去傳道，等等，好不好？

我對於這個問題，我曾經思量許久，但最後我覺得聯合舉辦這些事業，結果是害多利少的。所謂害多利少者就是：(1) 教會如果各盡力於聯合的事業，則必致其教會自己的事業因

以減退。(2) 如果各教會不盡力於聯合的事業，則必致聯合的事業因以衰落，甚者則弄到要束結而不能結束。這是經驗告訴我們，我們不能諱的。因此，我以為倒不如由一個教會自己量力去辦還好。

我的主張，或許有人要反對我，說，一個教會則力弱，合衆教會則力厚。不知爲此說者，實未經過詳細的思量，且亦欠却經驗上所得的結果之知識。現在我要反問：我在上面所舉的兩個理由是不是？又在經驗上所得的結果是不是？謂予不信，則我要大膽地設個舉例：美國有幾個大教會聯合之差會豈不是舉辦好幾種事業麼？牠們信任其同宗派的教會與同宗派的兄弟捐輸，盡力發展其事業，但久而久之，捐輸者已竭其力，於是差會要弄到借債以渡活，而其各宗派的堂會又因已竭其力的緣故，供給不前，以致現在大有進退維谷之慨。我們又試拿中國南方某大教會聯合會來談談：牠所辦的事業有教育部，恤孤部，神學部，醫務部，安老部，傳道部，等等，看起來確是堂哉皇哉的，但其結果則弄到各教會衰弱，「子大於母」。爲甚麼呢？這就是因爲各兄弟願得聯合會來又不願得自己的教會的緣故。這是按事論事的，不是杜撰的，且讀者又要明白我是一個熱心改良教會的基督徒，不是詆毀人家的。

關於一個教會之派人出去傳道，我們在聖經內可以看見：

例如安提阿教會之派保羅和巴拿巴出去傳道是。關於一個教會之資助別個教會，我們在聖經內亦可以看見：例如安提阿教會之資助耶路撒冷教會是。關於一個教會之資助個人，我們在聖經內亦可以看見：例如腓立比教會之資助保羅是。關於一個教會內的兄弟之資助一個教會內的兄弟，我們在聖經內亦可以看見：例如耶路撒冷教會兄弟之有無相通是。他如恤孤，安老，施醫，等等都是本着基督之愛去做的，也是有聖經做前例的。惟獨合衆教會舉辦一種固定的和永遠的事業，則沒有聖經做我們的前例。這大概是因爲上帝見得如此做法有不妥善之處故不開其先例的緣故。

我的主張如上：希望同道者提起討論，教會前途，有利賴焉。

編輯主任 池之龍
 事務主任 李世圻
 民衆醫報

宗旨 宣傳公眾衛生
 普及醫藥常識

價目 每月一冊 每冊一角五分
 半年八角 全年一元五角
 函索樣本附郵票五分即寄

地址 廣州市惠愛中路
 昌興街十三號二樓

NEW COMMENTARY ON ACTS IN CHINESE

By JAMES W. MCGARVEY, M.A., LL.D.

One of the world's greatest Bible scholars.

This commentary is an undenominational work. It presents the book of Acts in a simple narrative form, making the comments a pleasure to read.

A University professor of science says:
 "This is the greatest thing in your life".

A well-known evangelist writes:

"I will keep the door locked to everything until I have finished reading it."

Printed on good quality paper, has numerous illustrations, maps, etc. 394 pages, about 250,000 characters.

Price per copy, hard (Rexine) binding Mex. \$2.50

Can. \$3.00

Price per copy, limp (Paper) binding Mex. \$1.50

Can. \$1.80

THE CHRISTIAN PRESS, publishers

LEWIS T. OLDHAM, Mgr.

P.O. Box 53, Canton, Kwangtung



說 基 督 會

蘇 天 煌 著
R. H. Bell 譯

我們兄弟集合起來組織教會叫做「基督會」，有許多人以為這個名稱之在衆宗派中是開多一個宗派的，這個宗派雖可誇示是一個高尚的名稱，而在各方面亦可佔優勝的地位，但這個宗派到底與其他宗派無異，云云。但我們則以為全基督徒實應名其教會為「基督會」，因為在地球之上的基督教會統統都是屬基督的。凡由基督而得救的，由凡基督而得稱為上帝之兒子的，都是構成基督的教會。這些得救的人，廣散於基督之國，所入的教會各有不同，其中總有多少覺得不是屬某一宗派的。這一班無宗派之見的兄弟，為我主所識的，在今日世界各組織真正的基督教會，叫他們的教會做「基督會」，而不叫某宗派教會，又不把教會的名稱歸諸他們自己，試問有何不可？

在事實上來講，亦確有許多人是想消滅宗派主義而證明基督的教會是合一的，這種主張純然是適應耶穌的所禱：（約

翰十七章）上帝的兒女精神上合一，且也是共戴一個不可見的首領。這兩件事的關鍵就是視乎我們做基督徒的能夠覺得「真正的合一」的重要沒有，而這偌大的重要事情，一有錯誤，恐怕就要使我們一方面漠不關心，而一方面就要使我們有宗派之見呢。

在開首對方所講的說話，有的或許是正確的，因為「主認識誰是他的人」（提後二：十九）而這些真實是他的，雖然有多少錯誤，但已由主加入他的身體（即教會）且與首領基督聯合起來。復次，我們又要一定承認沒有一個教會或一羣教會的教友是完全純正的上帝兒女（因為基督的麥在此，亦有撒但的稗在此）所以我們又可以說沒有一個教會是完全上帝的子民。然則這個問題，未有顧及牠的大前題如顧及牠的結論之多了。因為上帝的兒女散處於各處，是就以在巴比倫（即宗派的教會）也有，（啓十八章四節）因為在地球之上沒有一定的

聚集或「交通」是包含他們完全的，因為他們各個人都是為主所贖的，且是與他聯合的——我們將要如何說呢？然則在新約之內，將沒有純正的教會能夠存在嗎？倘若這樣的教會能夠存在，然則應用上帝所給之新約的名稱又不合宜嗎？甚或這一樣的教會，尤其是倘若不能達到完善的標準的，和倘若未曾達到純潔的原理的，算作一個誇誇的宗派，在基督教中好像其他宗派的教會不值得我們重視的——在無論那一處基督教中都有基督的信徒；而在衆教會中之純然稱爲基督的教會的又總無多少（就以稱爲領袖的都是）不是基督的信徒或最少都有幾分宗派色彩的嗎？這是否已經整平了各種區別，不必爲恢復新約的教會而奮鬥，和不必爲培植新約模樣的教會而奮鬥呢？這又是否仿照那些起首所講的教會我們一定要有宗派主義之存在，和其他宗派總要有某種的區別，或者與其他宗派同一樣性質呢？而基督所期望之純然不可見的合一——任由他的子民聯合起來作各種他們所想有的人的信條和組織，或至到各處都相同嗎？既如是，然則我們之中又總無尋求，堅持，擁護，與上帝旨相同之神旨的和聖經的合一嗎？然則在我們今日又確不能有一個聖潔和純潔的教會嗎？倘若這一樣的教會今日能夠存在，然則這一樣的教會稱爲一個新約教會，叫凡信主的兄弟放下其所有外乎新約的教訓，共

同站在精神上的合一之上，和服從教會的首領，又是錯誤嗎？所提出之這些問題，一定要答覆或是或否的。而所答覆的又一定要完全達到其或是或否的。

至若我自己呢，我則信一個人能夠做一個純潔的新約基督徒。我能夠逐步追尋罪人變爲上帝兒女的途徑，我又可以斷定今日的人確有同樣的機會聽信，服從福音，如昔日在使徒教訓之下的人之變爲基督徒的（行傳二：卅七—四二）而我又確信這個相同的主會增加這樣的信徒入相同的教會猶之乎他在當時所應用的條件增加人入教會無異（行傳一：四七）倘若我這樣能夠確定我是屬於那個教會的，則我斷不會想到屬於別樣的教會，自然不是人造的事情，或人名的派別，離開了主所規定的教會。我是很滿意我是完全屬於基督的，我是已經由他加入他的教會的，而我亦不會羞恥去告知全世界的人我是完全屬於基督。

復次，倘若別人同樣接納相同的新約福音（即在新約內所載之爲我們而講的說訓，和我們接納真理而服從真理，這樣，我們會有相同的機會去識真理和服從真理）和那些由相同的主增加入相同的教會而與我同在的——則我將接納這樣的人爲我的兄弟而彼此相愛和交通，構成一個團體，純然叫做「基督會」（羅馬十六：十六）這樣，而我又將毫無覺得羞恥了。

派別是不能免的。在使徒的時代已經有了派別，（哥前十一：十九）且在當時又已預言派別會繼續而有了。（行傳廿：廿九）但這樣不要使我捨棄我所有於基督內的之高尙的上帝所給之名稱和地位，不至到如昔日的他們「我屬保羅」或「我屬亞波羅」。我所屬的教會不是我所有的。我沒有絕對的權利於我的教會。凡願意屬這樣的教會的都能夠屬歸這個教會，且在相同的條件之上我和他們都是這個教會的會員。復次，倘若這一個團體，或許多這樣的團體，能夠存在，則我將要覺得我自己是在上帝的鑒察之下我要盡力維持精神上的合一而共戴一個聖神。倘若一個教會或許多教會保持這樣的新約原則而不能實踐這條高尙的原理，和離去新約基督教的教訓的真精神，履行或教訓不符合他們所承認的——則我會覺得我要攪擾他們而不為他們輕洗我的手，置他們於有宗派的碎片團體之上，以期卸去我自己的責任。這會容易的法子，而這個法子常常都是屬於情慾的。我實應要盡力把持着他們所承認的情形和他們在基督內的特別權利。我們知道一個基督徒，或一個新約的教會，或許多教會，由他們的高處跌下是很容易的，因為下山比較上山是容易，牽扯比較搖搖是容易，所以人之溺於信條和派別是比較容易邁向上完全遵守上帝的旨和在基督耶穌內的真理。教會或不能履行這件

事，但牠的真正名稱，和他們所宣示的主義和所站立的地點，會變成槓杆以帶他們回復到原有的情形。一個直認自己有宗派之見的基督徒，斷不會覺得羞恥其有人的信條和治權；他亦不會再宣示或有更高的宣示。但一個未確定其所接納的主義之純潔的基督徒則能夠恢復到原有的情形。在我人生的標準和教訓，我統統都是遵從上帝之道，以使我能接觸真理和仁愛的源泉而常改正我的錯誤和醫治我的失敗。一個在上帝旨內的人或教會總可以做恢復的工夫的。「他們」在這裏或那裏所做的我們不能負責太多，但我們所做的是否能夠實行仁愛和信仰，則我們自己一定要負責。雖然他們輕視我們的責任，但在主內的工作是不會落空的。因為這是基督的責任：即他為我們而勞的。

所以，倘若上帝允許，則我們將仍然努力為在地上之純潔的，無宗派的，基督會而設立，保持，建設，工作，祈禱，併且聯合所有聖徒為在我主基督耶穌內之信仰和仁愛的合一而奮鬥。



第二篇 基督教的道德與無神論的道德

之比對

第三章 無神主義的目的與結果(續)

但或有人說，這種獨裁式的無神主義不至於影響普通人許多，因為在人類的天性中有許多宗教性是要令他不能說「沒有上帝」的。

在一方面來講，這確是真實的。但在別方面來講和在更精細的意義來講，則普通人之受害將或比接納和宣傳獨裁式的無神主義者為尤甚。人之接納無神主義者則置他自己於不得上帝幫助和拯救之外，而普通人則以為他是信宗教的，拜上帝的，但在他的全生命中則顯出與上帝絕無關係，或承認上帝而否認上帝的權能和不服從上帝。這實是更可憐的禍害。

究竟有上帝否？

著者柯道心
譯者蘇天煌

但有人會問，「怎會能夠如此呢？普通人既然受無神主義義所陶冶又怎會能夠以為他不是無神派呢？」

我則將答你，這是撒但的欺騙權能。他令人思想在他的心中，不要慮及公道的事情如上帝和宗教之類，以為他的完全需要就是做關於他自己的事情和快樂，其他諸事則置諸不理。所以我們常見有許多人，好人的行為以為在人類中他們是做合宜和公道的模範。他們所做的事確是好，教育他們的兒女也是好，看他們又有種種快樂的形形式式，但他們對於宗教或上帝則似絕無關涉的。這等人，由他們的行為看起來，與時俱進都是信他們自己的管束力量多過任何力量的。他們以為所有他們的成功都是歸功於他們自己的巧美判斷力，關於其他任何事情他們則在其人生和理想中為所欲為。這

樣的結果實祇有令到他們的兒女漸漸成了唯物派的人生觀念，以致管束他們的行為的祇有是私慾與情慾。但若問他們有上帝沒有，或宗教好不好，則他們仍將說確有上帝而宗教又是極好幫助管理社會的，惟獨於他們自己則絕不需要到宗教且亦絕不想及宗教，就令或者他們會說想及宗教，但在他們的人生中則仍然沒有宗教的意味。

這樣的人就是我們每日在街上所尋常看見的人。他們所往的地方是做他們的工作和行他們的快樂。他們寧願消遣他們的時候於跳舞場中，歌劇場中，和性慾場中，多過用他們的時候去拜上帝。或者他們又會說跳舞不好且舉行性慾的快樂是於寂夜在自己的家庭中，或去探訪他們的朋友，或去戲院，都是屬於正當的行為，但他對於上帝和上帝的意旨則絕無關涉，宣言他們的人生是隨意為所欲為的。

這就是影響於各教會和各人的無神主義形式，且在事實上來講我們每每實踐這種無神主義而不自覺。這是漸漸接納的無神主義……我們每每不能自覺，等到察覺的時候又太遲了。我們要提防牠。我們要保守信上帝和信宗教的信仰，我們知道真自由是由接納真理，良善，聖潔而來的，並不是由這樣的無神主義而來的。倘若我們以為宗教某一部份是好和合，宜而在我們的生命中祇實踐其合宜的而不實踐其他，則

我們將有一日要如一個有跛足駱駝的人旅行沙漠，許其駱駝置其跛足於帳幕內邊之下，明晨醒了起來，見得駱駝已經迫他完全出了幕外而把全幕蹄於駱駝，所以我們亦將由此而完全奪剝了我們的宗教和上帝的信仰了。

第四章 宗教與罪惡之關係

無神派又再爭辯着說，最富於宗教性的人就是最犯罪的人。在相同的口氣更有人說，女人的宗教性較富於男人。後一句是真實的，但我敢問無論那一個人，誰敢證實女人是犯罪多過男人？復次，我已經指出基督教是極反對罪惡的了，如此則我們斷不能把罪惡加在基督宗教的身上，這種道理猶之乎我們不能為政府的敵人製造偽幣而反對政府的真幣。政府自有牠的真幣。牠有法律以禁止製造偽幣的。基督教亦然，基督教有其真實的和公正的道德之規律。牠是懲罰假偽的。牠清楚教訓吾人要反對罪惡，就以心中的罪惡欲念也要反對，因為罪惡的欲念是罪惡的根源。政府的律法不能禁止，政府限於其所知，不能曉得罪惡的欲念，但基督教的教主則能令知「人心的思欲」(希伯來四·十二)且能根據以判罪。

關於宗教和罪惡一層，容我們在下面列舉幾個名人的述說，紐約城之審判官科屑 Fawcett 曾說：

「我已任此審判官五年矣，由我審判的已有二千七百見

費之多，其中沒有一人是會赴教會讀主日學的。」這句說話是說這二千七百個兒童所犯的罪是由別處得來而不是由主日學得來的，是不是？

芝加高地方法院檢察官紐索伯 John R. Newcomber 報告說：「我所處理的訴訟案件已有十萬多件，在這如許多案件中，不足十件的男或女是當其兒童時直至其長大時曾赴辨正教之主日學的。」

紐約城兒童法院之審判官何海 Hoyt 說：「倘若我們在兒童法院的經驗已經證明一件事，則宗教是訓練兒童的要素，當其靈性發展的時候必有無窮的好處。」（見少年的格沙二二九頁）

確士博士 Dr. Wm. H. Cox 說：「在芝加高在這五年內上至一九一五年，由警察所解來之十六歲以下的兒童五萬五千人，其中祇有六分之一是會聽過十大誡的。」

審判官欽夫里 B. J. Humphreys 說他做審判官二十年他不能憶起在這千千罪犯中有一個是曾受主日學訓練的。

對於此點，容我們再多舉一個證據。這些事實是由一九二九年七月七日之福音報 Evangelical Messenger 報告得來的：

「在這近二十年來，有二萬十八歲至二十五歲之少年人入印第安那省感化院，這個感化院在印第安那省之片爹路頓 Pendleton, Indiana 的。其中有多過百分之八十五是由破

家庭來的，即是由其父母離婚而再婚來的，……而在此二萬人中祇有百分之四是屬教會的。」

這是事實，這些事實是由親見宗教訓練少年人之效力的人而說的。這是我們所脫於無神派所誣捏的事實。請思量一下！現在，他們所說基督教要負犯罪的責任，竟然在他們中找出一件真事：這件事是一個無神派少年犯罪的事。這個少年是乞文，Edward Hickman 他是美國一個最臭名的罪犯，

他強姦一個少女，強姦後殺死她而剖解她的屍體，無神派說這件事宗教要負責任。殊不知這事適得其反！這個人正是因為他缺乏了宗教和無神主義要令他犯罪！在他未被問吊之前，他親手交他的事蹟與窩頓何羅罕 Warden Holohan，這個人

叫一個報館記者朗誦其事。在別種事情中，載有下面的說話：「一個少年人無真理建立其品格，實猶之乎建屋於沙上。少年人疏忽其靈魂上的安寧是極大的危險的。當我讀中學

的時候，我醉心於進化論和無神論而反對基督教的信仰。因此所以我極易犯罪，最後犯了屠戮的罪。」

我們由乞文的供狀，可以見到他的犯罪的原因了。他接納無神論。無神派所講之道德之首要和唯一的規律「得快

樂於此處和現在就是我們的道德標準，」乞文接納牠。他反對基督教。他犯強姦少女的最可憎罪惡，要加上其他的許多

罪惡。廖普 Leopold 和勞押 Loeb，這兩個富少年無神派，也犯相同的罪狀，「因為觀察被讎者的反應足以使他快樂。」這種罪惡祇有是無神派的人生哲學之自然結果耳。

自然，無神派能夠找出信宗教的人所犯的罪惡。假偽宗教或可以令人犯罪，但耶穌基督的宗教是永不會令人犯罪的。反言之，即基督教是警戒人犯罪之最強有力的宗教。

倘若無神派個人是有道德的，則他的道德必是由基督教竊取的，他之所以有道德是因為在他的人生得了宗教的威力。他之有道德不是因為無神論，但因為宗教。無神論是斷不能令人有道德的。

基督教不是令人不快樂的。基督教的精神是令人快樂的。「兄弟啊，我還有話說，宜在主內快樂。我把這話再寫給你們，於我並不為難，但於你們則妥當。」「宜常在主內快樂；我再說，快樂。」（腓立比三三·四四）「你們雖然沒有見過他，却是愛他；如今雖不得看見他，却仍信他，充滿了不可言狀的快樂和榮光。」（彼前一·八）基督教是懲罰那些無助於長久快樂的，牠規定我們要有真正的快樂的道德，「現今在此」的快樂，和永遠的快樂，不是好像無神派的性慾上快樂。

祇有是錯誤的聖經然後產生不快樂耳。但又有甚麼令人不快樂過於誤會科學呢？我們要因為有人曾經錯用科學

的原理以致傷害他們而定科學的罪狀嗎？不！我們對於基督教的罪。教亦不應因為有些智人（？）錯用基督教而至定基督教的罪。

我們現在想在這裏把新約內的基督教道德的幾條原理介紹出來。耶穌基督的宗教教訓我們說：

勿憎怨（馬太五·廿二）

勿起淫念（馬太五·廿八）

勿亂擬度人（馬太七·二）

愛仇敵（馬太五·四四）

和好（馬太五·廿四）

無抵抗（馬太五·卅八卅九）

勿憂慮（馬太六·廿五—廿九）

自審（馬太七·三一—五）

尊敬政府（羅馬十三·一—七）

服從和恭敬父母（以弗所六·一—三）

人類平等（雅各一·一—四）

人類皆兄弟（馬太廿三·九）

寬恕（馬太五·廿四，十八·廿一—卅五；馬可十一·廿五）

節儉，勤勉，濟貧（以弗所四·廿八）

求上進（希伯來六·二）

重視真理(哥林多後十三·八)

識真理為自由的基礎(約翰八·卅二)

謙卑(路加十四·十一)

仁慈(行傳廿·卅五以弗所四·廿八)

忠誠(羅馬十二·十七)

道德的唯一標準(加拉太三·廿八)

不自私(羅馬十二·十)

請考量這條金律：「凡欲人如何施諸己，亦當如是施諸人，

此即律法與先知也。」(馬太七·十二)

這足以表示世界之唯一完善的道德標準。我們敢質問

無論那一個無神派能夠在此找出多少過錯！

在上帝的道理中，我們還可以隨意繼續舉出公義的原理許多，但我們以為無再多舉之必要。我們減到最低最低的限

度，我們都可以作如此的挑戰：我們敢向無論那一個無神派挑戰，能夠舉出那一條道德原理而不為聖經(基督徒的人生標準)所有的？

這個挑戰已經在美國舉行了，美國的無神派領袖施密氏，Mr. Chas. Smith 他是做美國無神主義促進會會

長的，他曾公認不能想出一條道德的原理而不為基督教所有的。現在我們亦可以向東方，或世界的人挑戰，試能舉出一條

原理而不為基督教所有的？

第五章 科學與聖經

多馬納爾遜 Thomas H. Nelson 曾經用過三十年工夫專

研究科學與聖經的道理是否相成抑或衝突，最後他說：

「我們找出聖經與真正的，近代的科學是相成的。」

「這個作者經過把摩西律法與近代科學的標準嚴密比量之後，他見得摩西是一個真正的近代科學家，是最進步的科學家。他是我們今日的科學家如微菌學，心理學，生理學，衛生學，植物學，化學，實用優生學，防病學，防疫學，動物學，地質學，天文學，等等的大領袖。」

「他雖然已經死了四千年，但他在我們今日的最大而又最有勢力的科學思想中仍然具有最大的權勢。他也是如我們在下面所講的政治，經濟，社會安寧，等等的許多原素之標準權力。」

「阿基米底 Archimedes 的機器學，現在所存而不變的有幾呢？蘇格拉底 Socrates，柏拉圖 Plato，或亞里士多德 Arist

o. 的哲學，現在所存的又有幾呢？希樸格拉底 Hippocrates 的

醫術，誰仍應用而不變呢？古時的大偉人，比較這個近代而又

卓特的大科學家，大法律家，和被壓迫民族的大教主，大概不過

時代上的價值耳。惟今之全世界的最聰明最智慧的大偉人

則仍仿效這個四千年前的大偉人的古法而不變，且在他的古

法中獲得健康上和安寧上的無量數福祉。

「這個超絕古今的世界大偉人，雖然被無神派所輕視，但他的過去偉大不特無古人能與之較，就以今人亦不能與之較，今日的人之思念他比較當日的希伯來奴隸之思念他要還多。他不特為其國家之開國元祖，但他的律法之制度和科學之系統也是今日最進步的國家之真正基礎和重要的保障。

「全上帝的誠命，或摩西的律例，沒有一部分是不根據科學原理的，且對於國家和全人類的身體靈魂之健康與快樂都是至好的。

「現在我們試看一看上帝給予律法的誠命之原因。律法命令希伯來人凡接觸死屍的，或陳腐的污穢的東西，都要以流動的水洗手。為甚麼要洗手呢？為甚麼又要以流動水洗手呢？現在，經過四千年的流光，科學已經發明死屍或陳腐污穢的物具有無量數的細菌或微生物，人手，或身一與之接觸就會傳染着了。

「無論那一個人沾着這些病菌，這些病菌都會藉人的體溫而繁育，生長，進展，以致傳染和散佈。倘若以一盤水洗手，則初洗之時，微菌留下水中，直至洗完微菌亦仍沾在手或身上。但若洗手於「流動水」則微菌必隨流水以去，及至洗完的時候，身與手皆不受微菌沾染。摩西是得上帝啓示的，大約在四千

年前已知避免微菌的科學了。

「摩西的律法禁止（基督的律法亦如是）食勒死的，破裂的，或自死的禽獸；那些守這樣的律法的則必得着健康和快樂的福祉，不守的則受罰失去政治上和宗教上的權利，疾病和死亡。怎解呢？因為摩西曉得病的，死的，或腐敗的血是有毒的；

勒死的或自死的生物因為血不能流出的緣故，其肉必充滿了污穢，疾病和死亡的毒質，如是則腐敗之毒將必在肉中佈滿了。

「為着相同的緣故，欲使我們身體得着健康，上帝也是禁止我們食血。食物之危險的，實無有過於腐敗的血。腐血有害生命的毒，就以煮至透熟亦不能完全毀滅這種可怖的結果。一個人之如何，實視乎其所食的如何。恐不畏死之徒，具屠夫的行爲，好飲灑血，實不知生死為何，以致這種可怖的結果淪於致死的魂和疾病的腦與身體。摩西和近代的科學宜稱「生命是在血內」。

「摩西的法律要患麻瘋的人宣言自己「不潔」且嚴令「居在營外」誰與他接觸的亦被擬為不潔，直至全愈為止，這就是今日文明各國施行防疫檢查之起原。

現在衛生學證明動物之脂膏或油是令人不健康的，碍消化的，和致病的；這樣，所以上帝禁止用為食品而要把牠燒在祭壇上，另用橄欖油或其他植物油以為之代。

「近代科學宣言凡光都能震動發音。聖經說，晨星會合唱歌。」摩西自然不曉得凡光都是音樂和音樂都是光，但默示他之上帝曉得。

「……犯性病的人與其後裔之死於非命，這是由於蔑視摩西的女人「不潔」則勿交的禁命……」

「毒莫毒於毒血，這種毒素由多孔竅的薄膜透入生命的系統，散佈於全身，以致身體日形衰弱，直至死亡而後已。」

「上帝宣言犯他的誠命的則「懲罰三四代」愛他的則惠及千百世。」這裏所講的確是極有價值的說話，因為近代科學的血試驗告訴我們謂染着花柳毒菌的常常遺傳至第三代，至第四代以外則止。（毒最重的則三代以後必無後。毒輕的則四代可止。除非又另有新接觸則繼續遺傳耳。）摩西這種原始的科學原理是出於盲猜的嗎？抑或是由於上帝的啓示呢？（著者增）

一個奧國教授名孟特爾 Gregor Mendel 的，近年發明一條生物的遺傳律，這條道理證與科學是極滿意的，這條遺傳律即是凡生物的能力或性質苟不使其有受胎或受精作用則不能遺傳於其子孫。再把孟氏的遺傳律實驗兔，豚鼠，鴿，雞，等等，無論那一種類，顏色和性質，都足以將其父母的血統混合而傳之於其子孫，雜種，或半雜種，傳三四代。這件事實，可見近代科

學適足以證明摩西的律法之潔血與毒血了；而這亦足以表示禽獸與人都是一樣。孟氏的遺傳律也足以證明摩西之凡動物之生產祇有「各從其類」而非如生物進化論者所說的。科學不過近來始發明這些奇異的事實耳。

「倘若摩西不是得着神的默示他又怎能在大約四千年前「掘出」近代的科學呢？」

「又有人告訴我們謂聖經之應用「天空 Firmament」的名詞是古時的錯誤。但我們要看這些這個字「天空 Firmament」辯護人說這純然是摩西的見解之錯誤。但他真是錯誤嗎？

類拿博士 Dinaas 在他的大著摩西與地質學說，這個原文「Rakya」意即散開或散佈，是故「空蒼 xpanse」之意比「一塊實體 A solid sphere」較為切實一點。現在，我們讀

「空蒼」與「天空」兩字，不特在近代天文學的事實毫無衝突，且也是完全相符合的。摩西確能預早料及今日的科學。可是這就是攻擊者所謂「摩西之一種錯誤」呢！

「摩西之創世記和近代科學之最新的發明之相符合，現在實足以證明那位創造這個世界的神著作這本書。請注意幾個例證：

「地質學現在告訴我們謂世界之元始是混沌荒虛的，這種濃密的濕氣遮蔽光明。摩西也是這樣說，始初地球是混沌

幾個例證：

「地質學現在告訴我們謂世界之元始是混沌荒虛的，這種濃密的濕氣遮蔽光明。摩西也是這樣說，始初地球是混沌

虛曠的，黑暗在深淵的上面。

「地質學說生命在光明之先，生命在深淵之下發展。摩西則說創造之神，覆遊在深淵的上面，這是在上帝未說，「宜有光」之前已經有了。（植物也是在日月，星，清楚顯現之前）

（著者增）

「地質學說空氣構造成「穹蒼」或「天空」，使濕氣入於濃密的雲，如是則離深淵的水而上升，於是就成了天空。摩西也是這樣說。

「地質學說陸地於是跟着離深淵而上，產生植物。摩西也說陸地顯現，產生草，蔬菜，和樹木，與原始的植物之三個次序極相符合。

「近代地質學於是肯定大從此變為青雲，而日月，星，顯現出來。摩西不是說上帝在第四日創造所有天體，但說宇宙於是起首分日夜，季節，日和年。摩西這樣說，「元始上帝創造天（始）地（末）」

「地質學於是又跟着告訴我們海怪，爬蟲，和飛鳥等等。同樣，摩西也說水產出活動的和爬行的動物和禽鳥飛於「天空」。

「地質學跟着又說四足的哺乳類，摩西也說跟着有六畜和走獸，其次序皆相同。

「在創造之第六日，地質學說最後有人，人就是萬物之最後的，摩西也這樣說。

「自從有人以後，再無別種生物。這件事，無神派也說摩西所講的對。

「最近的地質學說始初的光不純然是太陽的，但是化學的或「宇宙」的。摩西則說有光在先，不是太陽的創造，但太陽之始初的明白顯現則是三個創造日的時候。摩西在這裏說，第四日的創造，不是上帝「造」日和月，但他指定「日和月有時候和季節。」這個字在這裏翻譯起來，不同說「創造天和地」，但說「指定」較為確切一點。（著者增）

「地質學和比較解剖學現在聯合證明摩西所記載的創造是真確的。」（著者增）

「這裏更有所謂「摩西之錯誤的」。在科學未發明近代事實之前，創世記說有二十至三十國之多，而在科學上竟然沒有一些錯誤，完全互相符合，近代科學家也要承認啦。瑟黎士「Place 所畧舉之天體運動，何金寶之 Humboldt 宇宙論和最近的地質學系統，都沒有講得如摩西所講之淺明的。」

「他列治 Mr. Tullidge 說得好，據近代發明，從前所講之默示錄（聖經）和地質學之衝突現在已無存在，在一八〇六年法國學院 French Institute 所列舉之八十條與聖經衝突的理

論，現在已無一條存在了。」

「我在這裏更要再舉摩西所預說的重要科學。這件事載在創世記一章廿四節，但在這一章內重複八次或十次。或者這種重複純然是因為重要而必須重複之故，因為上帝早知道後世有必須注重的，尤其與假偽的科學作對。『上帝說，地上的生物必須「各從其類」，牲畜，爬蟲和野獸皆要「各從其類」，有如是的。』這是生理學之原來的科學事實，凡地球上的研究不能搖動，無神派的唯物論不能紊亂的。」

這種真正的生殖規律歷來都被無神派和不知有神派攻擊，但其結果適足以光榮這裏摩西之所言。從來沒有人的智慧能夠創造樹木，魚，鳥，或畜牲，而能生殖適適「各從其類」的。從來亦沒有一顆化石顯出生物之生殖變化其種類的。大自熱之不易的生殖規律，祇有「各從其類」這種原理已經為我們今日的人所完全公認，這些大科學家如孟特爾Gregor Mendel 威廉伯遜 William Bateson 窩壽博士 Dr. Virchow 雲尺爾教授 Winchell，及其他諸人皆是公認這種原理之顯著者——但在近今科學發明之前四千多年摩西已經預先講及了。誠然，摩西確是四千多年前所謂距離「穴居」或「歷史前」的所謂野蠻時代的人。他是否得自上帝默示呢？否則他又怎能預先曉得今日為世界所公認的科學事實呢？

「生物的生殖之「各從其類」就是生物進化論之殞盡的鐘音。」

「摩西更說人之始初顯現在這個地上便已有道德性，智慧和一定的言語，不是野蠻愚蠢之無意義的和喧嚷的談話了，而猿人則祇有痛苦或快樂的叫喊耳。他又更說原始的人給名與各種生物，他們的名近代科學認為有動物學的意義或有構成他們的特性的意義。世界的科學家今日不看他們的教科書則不能知道各種生物的名字。然而我們要記得這班大學教授終生求學，而亞當則從未去過學校一日呢。」

「但這種事功在人未有上帝所賜的良知之前，或未有人類之前，已有了。這不會幫助無神派否認亞當之這樣的給名各種生物，或歸這種事功於摩西自己；因為這會興起一個更大的問題。然則在摩西當日科學未有進步，他沒有得着上帝的靈感又怎能做出這些非常的大事呢？若我們今日則須俟科學以啓示這些事實了。」（見多馬納爾通摩西律法之科學的性質）

今日的無神派笑罵摩西在民數記第五章所講之證明一個婦人是否忠貞於其丈夫試以一種「苦水」如牛膝草汁之類便得。但他們確是昧於上帝對於此事的權能和科學對於此事的反應呢。

「摩西有關於腦系的化學的變化之透澈的知識，如血和

身體的津液之變常和心理之變壞等等。(例如在食餐時候暴怒則激起消化系，人人都知道這是足以令人致死的，科學曾經證明這純然是因為在血內發生毒素血不能管治毒素的緣故。)摩西曉得當這種變常的情境與一種人為的病理情境聯合的時候，便會發生致死的毒素，足以破壞腸臟和肌肉，停止心的動作。

「當一個人良心上覺得無罪的時候，則其常規的，道德的，心的和腦的生命的震蕩仍然留存，這種毒素不至於發生，飲「苦水」如牛膝草汁之類，不至於發生致命的影響，飲「苦水」可以安無事。在體內之常規的系統拒絕留存牛膝草汁，這樣則反足以致清潔。(大衛應用這種智識，可以做一個舉例，他在他的痛悔祈禱中有「備以牛膝草潔我則我可潔」之語。)

但若良心上有罪，有變常的和反常的情境，則牛膝草必在體內留存，如是則致死之毒發於體內命運於是從此而終矣。」

「當一個人良心上覺得有罪而飲此「苦水」在上帝前發誓無罪的時候，則在其情願的和不情願的腦系發生變態心理的激動，使其良心覺得有罪更大和恐慌(兩重有力的，反的心境)又加之以不自然的體感，於是生出許多疹毒，且更在心和腦系發生一種變態的，震動的，和電磁的動作。這兩重變態如此不自然和猛烈，最猛烈的血毒和腦的崩潰於是乎令人癱瘓

了。(見多馬納爾遜摩西律法之科學的性質六，一六二頁)

我們還可以用許多真科學證明聖經的真實和權能，但篇幅所限。我們可以說真科學永未能證明聖經有一部分是假偽的。在科學的證據無論那一部分之上都是互相完全一致和符合的。聖經和真科學常常都可以戰勝偽科學和無神主義。雖然聖經不是一本科學教科書，但若在科學上來講，則處處都是真實的。歷史，地理，和其他科學都是一樣。聖經關於紀載歷史方面處處都是真實的，關於紀載地方之位置也是處處都是真實的，例如一個城或要「行上」或「行下」都是真實的。為甚麼完全正確呢？這純然是因為聖經是上帝的書，他的意旨引導我們去到光榮的路途。倘若牠的歷史的，地理的，和科學的事實不的確，為甚麼我們又會曉得牠的人生哲學絕對的真實呢？但最小的紀載都既然是真，則其他關於上帝之真實和權能也必是真，如是則牠的「教訓都是安全」的了。

由上面的科學證據我們會曉得聖經之重要。然則我們將如何能說「我們已有科學我們無須聖經」呢？祇有科學實不能令我們得着生命的來源和結局的滿意。科學倘若用得正確，實祇能幫助我們認識上帝和他的聖經是人生的完全系統耳。



婦人在教會的工作

著者 R. H. Boll
譯者 蘇煌天

「婦人在教會的工作」的問題是常常都發生辯論的。有些人主張太嚴，亦有些人主張太寬。但兩者都過於極端，我們應當依據聖經去解決這個問題纔是。

在通常來講，聖經教訓我們婦人所能做的男人也能做，不過仍帶有多少聖靈所啓示的限制耳。其實女人的工作範圍可以說是如男人一樣大——仍可以說有許多女人所能做的而男人不能做。

關於限制一層上帝在下面的經文表示出來：

「婦女在教會宜默，不許言，務承順，如律法所命。婦女欲有所學，可歸問其夫，因為婦女在教會講話是羞恥的。」（哥前十四：卅四、卅五）

「婦女當沉靜學道，一心服從。不可教人，亦不可管理男人，但要恬靜。因為亞當先受造，然後夏娃，且亞當不犯罪夏娃見誘而犯罪。」（提前二：十一、十四）

這種教訓就是限制女人在教會做領袖和有權管理教會的，並且限制施教。

聖靈既然默示這樣的顯明而又注重的限制，則聖靈亦斷不會在聖經之其他部份取消這樣的限制；即上帝亦既已如此表示出來，他亦斷不會再有改正他的說話。

我現在所講不是向那些反對上帝說話的人而講的，我所講乃是向那些接納上帝說話的人講的。倘若那些思疑保羅的說話的權能，則亦已矣，但若不然，則他應當尊重保羅的說話

纔是。我們要知道這個使徒所講的說話，不是專對哥林多人而講的，也不是暫時的；他的說話實是對衆聖徒的教會而言的。他的說話是「因為婦人在教會講話是羞恥的」，這明明是沒有限制的，明明是不限地方不限時代的說話。

在提摩太前書第二章所講的也是同樣真實。保羅之說「我不許婦人教人，亦不許管理男人」不是保羅的習慣語，也不是特別為當時當地的婦人而說的，他的說話實無地方與時代之限制。倘若保羅的意思有地方與時代的限制，則他必不說「因為上帝造人之初，亞當不犯罪，夏娃見誘而犯罪」了。

關於女人做教師工作的範圍，現在可以舉例解釋這件事。「百基拉和她的丈夫亞居拉把主的道理教訓亞波羅更為完滿。」（行傳十八：廿六）她之所為實不犯了提摩太前書二章和哥林多前書十四章的誠命的限制。她並不是在教會內教訓亞波羅亦不是越權管理亞波羅。

非比是堅革哩之僕（女會佐），是帶保羅致羅馬人的書信者。婦人做福音的工作的，在腓立比四章二、三節，和在羅馬十六章六節亦有說及。她們所做的工夫，自然是不與提摩太前書和哥林多前書十四章的誠命衝突，且對於這個全問題亦並無有不妥協之處。

婦人實在要教人行善——老婦要教少婦，（提多二：三四）

亦要教兒童，這實是女人之最合宜的工作。（提後一：五，三：十五）在這些工作範圍之內，女人並沒有傷及保羅所講之神的限制。復次，我們又得知（在有超自然的恩賜的時候）有的婦人是有能講預言之恩賜的。「你的子和女將來說預言。」（行傳十七）傳福音者腓力有四個處女講預言（行傳廿一：九）有人以為這些女人之講預言是在教會內對公衆講述的。但為甚麼要這樣的猜度呢？她們豈不能在家庭內，在私家的地方，在屋裏內，對她們的母親或家人講述嗎？她們既然可以在私家的範圍內講預言，那末我們就要不可擅斷她們在會內對公衆講述了。

但若聖靈默示女先知在會衆前預言——然則她要抵抗嗎？或制止聖靈嗎？曰，否，她不要抵抗，亦不要制止聖靈，但她能夠和一定要等到適宜的時候然後講預言。這是由哥林多前書十四章得來的。在那章聖經告訴我們充滿聖靈恩賜的人不要亂做祇要依次序來做。講預言的是兩個，至多則三個，必要一個講完然後輪到別個。倘若沒有人以方言翻譯其說話的，則他要靜默不言。而婦人則絕對不可在會中講話。事事都是由主限制的。關於此事，情細讀哥林多前書十四章廿六節至末節。

有人以為哥林多前書十一章所講之婦人所講和講預言

是在教會公衆敘集時講的。若然，則與哥林多前書十四章相衝突了。我們實不能擅斷婦女可以在會衆前領導祈禱和講預言的——這一定要在私家的範圍做啊。

天下或有好辯的人和好走極端的人說：「倘若婦人一定要在會衆默，則她亦一定不能在會內咳嗽和唱詩了。倘若她沒有丈夫的，則她又將要怎样做呢？因為保羅說，如她要學甚麼事，則可歸家問她的丈夫。」

這實是吹毛求疵的說話，且是蔑視上帝道的說話，願我們做上帝兒女的不要學此！

至於唱詩一層則不入這個問題。女人可以在教會之公衆敘集與男人一齊唱詩。

又主日學班——主日學班是不能與公衆敘集併合來談的。主日學不能算是一種教會的公衆敘集，但不過一種私家的。工作耳；牠之所以在教會內舉行實不過是因為各樣利便起見的。倘若一個婦人可以於禮拜六日在她的家內教授一班兒童，則其於禮拜日在敘集的地方教授主日學也是合宜的。我們要明白主日學不是公衆聚集，不是一個教會的聚集，但純然是兄弟姊妹之願來學習主道的聚集耳。這樣的敘集實與在各人的家庭學習主道無異耳。

一個女人應該教授一班男人，少年或老年，則不甚清楚；但以我的意見則以為總要干犯提摩太前書二章之所言。我

以為我們遇有思疑的情形則總要以主的說話為權衡。凡是上帝的女人都會歡喜依照上帝的限制去做基督的工作啊。

宣傳「事」以救人？

我們常常宣傳信仰，悔改，認耶穌做救主，和受浸，就是拯救人的要「事」。我們更已把這四件事排成梯級的樣子，叫牠們做「得救之必經的階級」了。

這四件事——信仰，悔改，認耶穌做救主，受浸——確是拯救人的要素無疑——可是我們往往因為注重這四件事的緣故而忘記了「基督和他被釘十字」呢。

我在這裏要特地警醒我們同道：你宣傳福音時實要認定「基督和他被釘十字架」做你的宣傳中心，不過同時你亦要說明這四級得救的手續罷了。

基督是「我們的希望」，「我們的生命」，「我們的平安」，「我們的公義」，且是「上帝的表現」。我們在他內可以得到完全。他曾經告訴我們說，「我是道路，真理，生命」。他又說，「非由我則沒由至父」。宣傳耶穌做救主，實沒有重要得過這些事情啊。

這個世界因為缺乏認識基督的緣故，日日向着死的方面去行，等到他們需用基督時他們就知道去尋求這四件「事」了。兄弟啊，我們要奮起宣傳耶穌基督。



讀摩西荆棘篇聯想到荆棘的意義

林祝培

1 聖地的荆棘 出埃及三章一至五節

2 爲王的荆棘 士師記九章七至十五節

3 冠冕的荆棘 馬太廿七章廿九節

4 碍道的荆棘 路加八章十四節

5 心地的荆棘 希伯來六章七節八節

導言

荆棘是什麼東西呢？是滿身有刺，觸手見血，只有使人傷痛，絕對不爲人利用的東西。所以一切不利達的事情，就叫做棘手，倘不除去，就是很阻碍的一回事。試看今日的國際裏——國家裏——社會裏——家庭裏——各界裏——諸多荆棘，都是隨着隨長，方死方生，雖極神聖的基督教會，也不免有些荆棘，當中作梗，很礙閱者做一個荆棘游奕的好漢吧。

(一) 聖地自聖地荆棘自荆棘。是表現上帝的所在，就名

爲聖地，若世途險惡的所在，亦名爲荆棘。爲什麼合攏來說呢？因摩西在何烈山，耶和華的使者，從荆棘裏火燄中，向摩西顯現。摩西觀看，不料荆棘被火燒着，却没有燒燬。摩西說，我要過去看這大異象，這荆棘爲何沒有燒壞呢？耶和華上帝，見他過來要看，就從荆棘裏呼叫說，摩西摩西！他說，我在這裏。上帝說，不要近前來，當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爲你所站之地，是聖地。在這裏，有引起我們應該注意的問題——就是上帝爲什麼在荆棘裏顯現呢？因爲在摩西當前，沒有什麼東西，只有荆棘。上帝爲什麼不用聖火燒燬荆棘呢？因爲上帝要用摩西自己去披荆斬棘的工作，領導以色列人出埃及及是何等千荆萬棘的事物的？我們本着這些問題，推想到今日的教會，建立在那奸惡世代當中，外有仇教非教的蠻橫，內有背教欺教的混濁，可見教會也是很多荆棘的。上帝令摩西看見聖地的荆

上帝也！我們看見今日教會的荆棘，一切虛偽的非教仇教，我們幾時纔能「把炭火堆在他頭上」(羅馬十二之二十一)呢？一切混濁的背教欺教，我們幾時纔能使他「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馬太三之八)呢？

(二)上帝啊，你願意荆棘做王嗎？你立教會——聖地，在

這世界——荆棘裏。我很求你的名早日成聖啊！可是現時怎樣呢？約坦的比喻說得對了：「有一時，桑樹木要膏一樹為王，管理他們，就去對橄欖樹說，請你作我們的王；橄欖樹回答說，我豈肯止住供奉上帝和尊重人的油，飄飄在桑樹之上呢！桑樹木又對無花果樹說，請你來作我們的王；無花果樹回答說，我豈肯止住所結甜美的果子，飄飄在桑樹之上呢！桑樹木又對葡萄樹說，請你來作我們的王；葡萄樹回答說，我豈肯止住使上帝和人喜樂的新酒，飄飄在桑樹之上呢！桑樹於是對荆棘說，請你來作我們的王；荆棘回答說，你們若誠誠實實的膏我為王，就要投在我的蔭下。不然，願火從荆棘裏出來，燒滅利巴嫩的香柏樹。」這是何等傷心的比喻！但今日又是何等可憐的時代呢？今日的人，個個都想做領袖，尤其是在政治上軍事上的人的袖領慾——你做領袖，我要打倒你；我做領袖，又有人打倒我，弄到國家終無事息，這種為王的荆棘，幾時能夠剷除去呢？耶穌說：欲做大，先做小，不可役人，要役於人，他們又要等到幾時

然後有這種精神呢！惟若他們個個都是橄欖樹，無花菓樹，葡萄樹則猶可說——怎知他們之中有些是荆棘呢！傷心！傷心！

(三)中國人加冠，外國人加冕，這兩個典禮都是很隆重的，

所以華文上，有個堂皇冠冕的名詞。我為什麼說冠冕的荆棘呢？這是戲弄耶穌的兵，「用荆棘編作冠冕，戴在他(耶穌)頭上，拿一根葦子，放在他右手裏，跪在他面前，戲弄他說，恭喜猶太人的王啊！」這是事實的。可是現在教會裏，也免不了有戲弄耶穌的勾當！像本色教會的呼聲：何等冠冕呢？那裏知道，形色色，究竟帶着多少英色，美色，法色，意色，居然把飲食也要說有犯罪的問題，而竟忘記了耶穌的話，「從外面進去的，不能污穢人；惟有從裏面出來的，乃能污穢人」(可七之十五)所以把飲食牽入有犯罪的問題，討西人的歡喜，似是冠冕的話，要帶有些荆棘罷！專食西式的口水，還強嘴說甜美，都是冠冕的荆棘！更有些合一教會的呼聲：這也十分冠冕的！那裏知道，無一能一，竟弄成你一，我一，他，居然把體制編出許多的階級！忘記了耶穌說，「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我乃稱你們為朋友……」(約翰十五之十五)所以搜出種種不一的儀文，也是戲弄耶穌的荆棘！還有許多表面上，似是榮耀耶穌的，像自誇什麼見異象喇，得啓示喇，等等夢囈，統統都可作冠冕的荆棘觀。當心啊！芒刺在背，猶且不安，何況把荆棘戴在耶穌頭

上，不令他頭痛嗎？

(四)說到碍道的荆棘是什麼東西呢？耶穌說：「那落在荆棘裏的，就是人聽了道，走開以後，被今生的思慮，錢財，宴樂，擠住了。便結不出成熟的子粒來！」我們要注意，耶穌這話，不是禁止人的思慮，因思慮為人生計劃所必需。也不是廢棄人的錢財，因錢財為生活狀況所必備。並不是拒絕人的宴樂，因宴樂為羣衆休養所舒適。在思慮——錢財——宴樂，都有相當的價值。不過徒然為着「今生的」……「擠住了」，那就不對，那就是荆棘。所以「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

(哥羅西三之二) 這地上的事，是指着今生的。「不要為自己積財在地上……要積財在天上……」(馬太六之十九二十)

(這地上的財，也是指着今生的。「有一個財主……天天奢華宴樂……」不顧拉撒路餓死。(路十六之十九至末) 這宴樂，也是指着今生的。通通都是「被今生的……擠住了」。今生的，確是碍道的荆棘啊！

(五)末了，什麼是心地的荆棘呢？心地「就如一塊田地，喫過屢次下的雨水。生長菜蔬，合乎耕種的人用，就從上帝得福。若長荆棘和蒺藜，必被廢棄，近於咒詛，結局就是焚燬。」

說到心地的荆棘，就麻煩起來了，真是說不盡的。別人的心地，我沒有付度的方法。且把自我的心地談談罷。我一聽着妄

自尊大的講道者，說出目空一切的話兒，專去吹毛求疵，指責別人，把自己聖潔，搖擺入至聖所那裏。我就立刻想離座，不再願意聽了。這是我躁暴的荆棘。我一見着，從什麼會的投機營業，用借艇割禾的手段，弄得點金錢來，便擺出富貴驕人的架子，我很不願意和他說話，不敢高扳那濶佬猛人。這是我貧賤驕人的荆棘。我一遇着毫不徹底的宣傳標，語打倒什麼，喇抵制什麼喇，什麼經濟絕交喇，我便掉頭不顧。這是我怕肉麻的荆棘。還有我對着輓近所謂美術字體，裝妖作怪，弄到出乎「楷」草「隸」篆「北魏」碑碣之外的。我就批評他，字不成字！我對着那「啊」呀「嗎」所謂新詩。我便批評他，無病呻吟，詩學門外漢。實在詩不成詩，這是我文學上的荆棘。唉，我小小方寸的心地，生長了這麼多的荆棘，還有，可是和盤托出，恐怕閱者，只見荆棘，不見什麼，擱筆罷了。

再唱個粵謳作爲結論

荆棘思，也你噉囉。逼生大地，莫奈伊何。多添枝節，又多刺朵。古往今來，荆棘幾多。有日遇着大刀，你就知錯。斬埋把把，交付樵哥。結局把你落爐來透火。噉你自身針刺，實係自作網羅。到處農民，都話你係至大概梗阻，是必燒完燒淨，化成灰爐收科。思想過，未攪得噉。我情願全篇意義，付諸流水入江河。

一九三一 雙十前 江門愛信賴神會



不抵抗主義經文的意義

高維志 一九三三，十一，廿六。

經文 馬太 5—29—12

「只是我告訴你們，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裏衣，連外衣也由他拿去。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有求你的就給他，有向你借貸的，不可推辭。」

有許多人讀過這一段經文後，他的情緒就容易發生很大的懷疑和誤會。他以為若是國人遵守這樣的道理，一旦遭着帝國主義的侵畧，就容易沒有一些抵抗，白白把國土斷送與人；不獨如是，設使有人奪我一個城，我還要吧兩個城給他，照這樣看來，若是人人信了基督教，難道不是要亡國嗎？甚至有些身為基督徒的，也以為對於基督這種懦弱的教義，實在不能接受。於是那些號稱愛國之士的，必要把基督教打倒方纔干休。而許多醉心革命的基督徒看，過這種道理也，把信基督的感情，漠然視之，以為現在革命的怒潮時期中，可不需基督教了。

我以為懷着這樣觀念的人們，好像戴上藍色眼鏡，只知其一方面，不知其他一方面。豈知基督這樣的教訓，只是關乎「個人不抵抗」的一方面，並不是叫人受着帝國主義的侵畧，也白白把國人托己保守的國土，不抵抗地拱讓與人的。我們要十二分明白：設使有人要拿我自己個人的物件，我可以不抵抗讓給與人，若受他人托我代為保守的物件，則斷不能以絲毫讓給別人。即如有人要拿我裏衣，我可以連外衣也給他，這是屬我「個人的」。若是我身為疆吏，有守土之責，這是國人托我代為保守的，「不是屬我個人的」則一絲一毫也不能讓給別人。這就基督的正確意義，屬於我「個人的」可以不抵抗讓給人，看是他人托我保守的，則斷不能不抵抗讓給人。

試看基督在付托一方面怎說：「你們要作完一切所吩咐的（即盡職的意思）（路加十七章第十節）他曾說一個比喻說：「有

一個貴冑(付托人)往遠方去：：要叫了他十個僕人(受托者)來，交給他們各人十錠銀子說：你們去作生意，直到我回來：：他既回來之後，見有一個惡僕，不盡職守，就把這個惡僕，在他面前殺了。(路加福音第十九章十一至廿七節)他又對小亞西亞的士每拿人說：「你務要忠心至死，我就賜給你生命的冠冕。」(啓示錄第二章十節)照這樣看來，基督的主義，對於受托者的職守，實在要非常的嚴謹，對於自己個人的財產，隨便可以犧牲。

這樣重要的道理，對於我們中國現在「勇於私鬪」「惰於職守」的重病，實是起死的良劑。可惜有些淺見的人，不把基督的教義，細加考察，找出正確的意義，僅僅畧觀皮毛，則妄意推測，謾言謾罵，反說基督教道理是亡國的，這樣的人實是可笑得



釋愛仇敵

蘇天煌

試問我們中國的人，能夠人人信了基督把基督的教義實行出來，對於私人的利益隨便犧牲，對於付托的責任則嚴謹奉行，中國人有了這樣的行為能夠會亡國嗎？能夠會時時發生內亂嗎？能夠白白把國土不抵抗讓給與人嗎？望我中國兄弟們細細思想一下罷。

編者按：倘若天下人人皆實踐馬太五章卅九至四十八節之所言，則人人皆在基督的政府之下，將無需乎國家的政府，亦不至有損害別人的事之發生。惟若有不接納上帝之教訓的，則上帝已經指定國家的政府(看羅馬十三章)報侵畧者之罪；但上帝同時亦叫基督徒不可報仇而把報仇的事交托上帝，因為上帝有權能以管理國家的政府使其懲罰罪惡也。(何靈心撰)

馬太五章四十三至四十八節說：「你們曾經聽說，要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但我告訴你們：敵你的你要愛他，咒詛你的你要祝他，恨你的你要善視他，陷害你的你要替他

祈禱，如此則可為天父之子，因為天父以日照善不善，以雨灑義不義的，你若愛愛你的有何賞呢？稅吏不是如此嗎？你獨友於兄弟，有何過人呢？稅吏不亦如是嗎？故你們當完全好像你天父一

樣。

上面是耶穌教訓他的門徒的說話。保羅又在其致羅馬人的書信說：「我的愛友呀，你們不要伸冤，寧可寬限你的惱怒；因為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是故敵仇你要給他食，敵渴你要給他飲，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羅馬十二：十九、二十）

基督教這種「愛敵」主義，在我們則以為是「仁愛的極則」；但非基督教者則至少有下列三種批評：（1）不能為；（2）太矯枉；（3）給帝國主義者利用。

但在第（1）點來講，基督本人已實踐了，他在臨釘十字架的時候禱告說：「父呀！他們是無知的，求你赦他們的罪！」他的信徒士提反也是能夠同樣實踐，士提反在臨被石擊死的時候也有同樣的禱告：「父呀！他們是無知的，求你赦他們罪！」在第（2）點來講，基督教之愛仇敵，實是仁愛的極則，而不能算是太矯枉的，因為若祇愛那愛自己的，祇是一種報答的仁愛，而不是寬量大度的仁愛。在第（3）點來講，則是恰與帝國主義相反的，因為帝國主義是強陵弱的主義，而愛仇敵則是極量的仁愛。

「報仇」主義實最不好的主義。仇仇相報，禍無窮期，有甚麼好呢？天下之亂無寧日，實在就是報仇主義的結果。設若你有一個朋友直接或間接獲罪於你，你便要立即報

仇則你與你的朋友終無和好之一日了。但若你本著「愛仇敵」的原則去對付你的朋友，則你的朋友將因為你愛他的緣故而「解釋從前種種的誤會」而至和好如初，或比較從前的感情更和好亦未可料。

須知耶穌之教訓我們愛仇敵，他實是想世界和平的。他既然想世界和平，倘若他又教訓我們仇仇相報，那末天下還有和平之望嗎？他不是祇要某人或某國愛仇敵，他實是要「天下人皆愛仇敵」。天下個個人皆愛仇敵則天下平。耶穌的主義，是人類皆兄弟，而以創造宇宙萬物之真神為父；人類皆兄弟則宜相親相愛如手足，縱或有某方面偶然獲罪於某方面，在受害者亦宜力持忍耐，體諒，不可自己伸冤，要聽天父伸冤。記有之：「主曰，伸冤在我，我必報應。」

在耶穌的主義中，人與人之間實無仇敵之可言，人類的仇敵是魔鬼；不過人受魔鬼所誘惑，為魔鬼所化，然後成為惡人耳。故耶穌教訓我們人與人之間要互相和愛，縱或有某方面受魔所誘，亦宜本著「愛敵人」的精神以謀彼此相和好。人人拒魔鬼則天下亦平。

愛敵的原則，實是寬恕的基礎，人人能愛敵，則人人能寬恕，人人能寬恕，則天下平矣。



腓力之工作

(八章五節至四十節)

一 撒馬利亞城教會之建立(5節—13節)

5節 散處各方傳道的人有很多，著者先述腓力及其工作。(5)腓力下至撒馬利亞城宣基督之道。這個腓力不是做使徒那個腓力，因為我們看第一節說使徒皆留耶路撒冷，故這個腓力是六章五節所

說七人中之之一之腓力。自耶路撒冷教會散後，他之會佐的工作已爲此而完了，所以他現在做一個傳福音者，卽廿一章八節所云之名稱。他之做一個傳福音者，不是有甚麼正式手續被派做這種工作的，乃是因爲在勢力壓迫情形之下然後起首去做的。撒馬利亞城是十二支派的古城之一，而近爲希律大帝所擴大和修飾者。路加之所以先重腓力之撒馬利亞工作，則因猶太以外之工作，此處是首先成功的，而亦因爲耶穌曾命其門徒傳道，首耶路撒冷次則撒馬利亞。

6—13節 當腓力入撒馬利亞城傳道時，衆人的心理覺得接納福音是不吉之事。在那個時候，猶太人

和撒馬利亞人能行邪術的，是極普通的情形，即世界各國亦目他們爲異端之徒。撒馬利亞人既在異端邪術風氣之下，則腓力之能成功其所傳，自是一件難望之事。衝突和勝利的故事，可於下面幾句語見之。(6)衆

聞腓力言，傾耳而聽，見所行異蹟，心嚮往之。(7)有多患邪神者，神大呼，離人而出，癱瘋者跛者得愈。(8)邑中大喜。(9)有人名西門，素於邑爲巫，每自誇大，使撒馬利亞民異而崇己。(10)衆嚮往之，僉曰：此人乃上帝大能也。(11)其嚮向之故，因久以巫術，使人異之也。(12)腓力傳上帝國福音，男女信而受浸。

腓力傳道成人悔改之事，寥寥數語，盡能記載。腓力之傳道，好像使徒在五旬節日之傳道，亦好像耶穌昔日之傳道，因爲他們之傳道，都是附之以異蹟的。腓力傳道第一的功効，就是邑人皆大歡喜，傾耳而聽腓力之所言。(6節—8節)其次，就是衆人不信西門所行之邪術，而信腓力之所傳。(9節—12節)又其次則信道的男女，咸皆受浸。(13節)這麼多的事情，說到這裏就完了。在腓力所傳的，其簡明直截了當之處，即「信而受浸者得救」也。

這樣的飯主事情，路加選載得極好，因爲腓力未傳道給他們以前，他們是信邪術的，自腓力行異蹟於他們後，他們竟然信腓力的異蹟而不信西門之邪術。他們之所以且然舍棄對於西門之信仰，而毅然信腓力之所行所傳，必定因爲他們覺得邪術與異蹟有極大的分別。當置兩者於前比較時，他們會認識邪術是人爲的，異蹟是神爲的。巫術，是極難解爲異蹟的，不過是一種邪術，能够引起人們的好奇心罷了；惟異蹟則大不然，異蹟之醫人，是神的權能，而不能視爲邪術。進一步說，則異蹟爲救人於苦難，有仁慈的意思，當然於受苦難者有極好的利益，是最無向的救藥。兩者既有極大的分別，而異蹟又勝於邪術，則懷疑派所懷疑的，要知道這兩者無論何時比較，在這條上都有衝突的地方。讀十三章六至十二節，十九章十一至二十節，便知其佐證了。

13節 在這個時候，最大而又最著名的勝利，就是西門自己都要降服，路加特別把這件事分載在這裏：
(13)西門亦信而受浸，常借腓力見所行大能異蹟，奇之。他之所以驚奇，必定因爲他見異蹟與

他自己的邪術有極大的分別。邪術是他自己做的，他自然能夠明白邪術之性質；惟異蹟是神做的，異蹟之於他，他會覺得不可思議。這個情形既如此，無怪會能夠令他起信；而他亦為免去衆人混視起見，不得不信腓力之所傳，以示其平日惑人之非。我們要看看「西門亦信」幾個字不是腓力觀察所得之斷語，而是路加觀察所得之斷語。當西門驟然信主時，腓力或會為其所欺，但路加作這本書的時候，已在西門信主許久之後，西門是否真信，路加當然有辨別的知識，故記為「西門亦信」，以示真實而免疑惑。上面18至24節的說話，就是西門信主的見解之事實。他之受浸，不止是示他之信，且亦示他之捨棄巫術而不再為，和洗清其一切的罪惡。

二 彼得約翰之往撒馬利亞傳道(14節—17節)

14—17節 路加在下面所舉出的附事，我們要把牠極細細思想，因為這事在新約歷史中是獨一的，且已惹起許多人思索和討論的。(14)使徒在耶路撒冷聞撒馬利亞受上帝道，乃遣彼得約翰往。

(15)既至，為衆祈禱，俾受聖靈。(16)蓋向未有聖靈臨之，第以主耶穌名，受浸而已。

(17)二人乃以手按衆，咸受聖靈。

我們想確切明白這件事，我們一定要注意下面四大點：(一)已信福音而受浸之撒馬利亞人，根據馬可十六章十六節所言，及行傳二章三十八節彼得在五旬節日之答話，已獨赦罪而又得聖靈恩賜矣。(二)他們受聖靈許久後，消息傳到耶路撒冷，使徒乃遣彼得和約翰往。(三)彼得和約翰未到以前，沒有一個撒馬利亞人，已得聖靈所賜之異蹟的權能。(四)自兩使徒祈禱按手後，聖靈就賜異蹟的權能於他們。

由這四大點我們可得下列幾個結論：

(1)這兩個使徒之被遣往撒馬利亞，無論其為堅固門徒之信德，抑為幫助腓力之工作，總之最重要的意思，是授與聖靈。他們到撒馬利亞時所做之工夫，一定是做其所做；但最重要的事，就是施賜聖靈，是故他們之去，最重要的就是這事。無論如何，倘若腓力能夠已授聖靈，則使徒之去之最大目的會是無用的。這是強有力的證

據，即能施行異蹟之聖靈恩賜，祇有由使徒之手，而別人則不能做；而這個結論，一看行傳十九章一至七節所載之，以弗所十二個門徒得聖靈恩賜之事，便知所言之不謬了。掃羅的情形，不是一件例外事；看九章十七節即提摩太的也不是例外事，因為提摩太雖說是已得長老接手之恩賜（提前四章十四節），但他所受的，仍為由保羅接手所授之相同的或別種的恩賜（提後一章六節）。他由保羅手所受之聖靈的恩賜，必定是異蹟的恩賜，而由長老手所受之恩賜，則為一個傳福音者的恩賜也。

(2) 門徒在未得異蹟恩賜前，已喜其罪已獲赦，已喜其得入教會，這件事足以證明異蹟的聖靈恩賜與赦罪和入教會沒有關係。

(3) 「蓋向未有聖靈臨之，第以主耶穌名受浸而已」句，足以證明「浸禮」與「異蹟的恩賜」是沒有關係的。這樣，我們可以知道異蹟的恩賜，不是個個信徒可得而有，此種恩賜不過特別賜施耳。

此種特別的聖靈恩賜，不是這班人皈主和赦罪之必須事情，亦不是與尋常所謂內居信者之聖靈有關係。特別的聖靈恩賜之賜施，實有其賜施的意義。我們看行傳一章八節之所言，我們知道特別聖靈之賜與使徒，其意思實使使徒有大能以建設天國，又使使徒於傳道時行異蹟以證基督。在通常來講，異蹟之施行，實有表明神的權能之意思；但當異蹟為一種不可見的東西時，則為使人有超自然的聖靈之權能。幼稚的撒馬利亞教會，已得腓力的教訓指導一切，最近又得彼得和約翰指導一切，但他們因為要發展天國的緣故，不久就要離撒馬利亞城而往別處作工；倘若他們離去，則撒馬利亞城之門徒，除已得他們的教訓外，必不能增加知識以建設一個新教會，而所已得之教訓，恐怕也會忘記，而更不知怎樣去做。想補救這種缺點，主要的，次要的，都要使門徒充滿聖靈的恩賜，而可以建設新教會，使未信主的人信主。我們可以揣測當時特別恩賜之賜施，男人有，女人也有，但不是人人都賜施，不過賜施於那些被選作工的人們而已。這種恩賜的意義，和這種恩賜之施給教會，在保羅之哥林多前書十二章至十四章，講得十分詳明。這種恩賜是暫時的，因為寫聖經的時候要有充滿聖靈的人指導一切，等到新約寫完，就不須說預言，方言，及行異蹟之聖靈的恩賜了。

三 西門之邪惡的奉獻(18節—24節)

18, 19節 在上面的附事所講,我們知道聖靈之恩賜是異蹟的恩賜。這種恩賜,竟然引起旁觀者都要獲取,下面的經文,就是載及這事的。(18)西門見使徒接手,即有聖神之賜,以金獻曰(19)以此能予我,使我手所按者,亦受聖神。我們由西門獻金的事實,可以明白聖靈之降臨這班人,不是好像五旬節日直接由天降臨的,但由使徒的手賜施與他們耳。這是「沒以聖靈」與「聖靈恩賜」之分別。這些我們看到十一章十六節,就更爲明白了。

我們想明白西門的劣行,我們一定要記得西門前者的生活,和想一想他的生活之習慣。他是一個巫者,他想增加他的顧客,他一定要從他方面購買其自己所不識做之巫術,因此,他常常都想尋機會去購買巫術。是故當他看見使徒授異蹟之權能於人時,他就立即想起異蹟遠勝於其前者捨棄之巫術,而乘機去購買以冀得利。他的貪心與羨慕心混合在裏頭,遂不自禁而有金銀的奉獻;他的情形既是如此,這件事雖是不當,但他爲物慾所蔽,亦沒有法子看出其所行之非,故獻金以買此權能,或買得後賣給別人。

20 — 23節 彼得見着西門有這樣的惡行,憎惡異常,於是焚火中燒地答覆西門。(20)彼得曰:金與

汝偕亡,爾意上帝之賜,可以金市耶。(21)爾於此事,無分無與,蓋在上帝前,爾心不正也。(22)是宜悔改,祈求上帝,庶爾心之欲可赦。(23)我見爾如在苦膽中,爲物欲所

繫也。西門之心裏頭的情形,這裏描寫得極其明顯,極其有力。「在苦胆中」幾個字,對於他的悽慘情形,是極

有力的句話,而「爲物欲所繫」幾個字,則爲描寫他在物欲下爲物欲所奴的情形。他的心在上帝前不正,則他是在淪亡之路。彼得對西門所說之「爾於此事無分無與」的說話,是因爲「西門在上帝前,心有不正」故不能准他有分禮拜上帝,或准他得此種異蹟的聖靈恩賜以施與別人。就令他的心在上帝前是正,他仍然不能授異蹟的聖靈與別人,因爲這祇有使徒能夠做的。在通常來講,一個已經受浸的人,心若正當,就可以得聖靈之一部,和做

其苦惱的處境也。

西門之那種淒涼可憐的情形，有人以為當他初時信主的時候，是假偽的。我們以為此種揣測無論合理與否，總之一個人如果真心皈主，則必要把其舊日的心思習慣盡行重新，而永不應復萌其故態。倘若我們所講論是真，則西門一定不是一個真正的信徒。惟聖經和經驗教訓我們，一個罪人皈主，他的情欲仍然在一個隱伏的情形中，一遇試誘，則隱伏的情欲，必定躍躍欲動，按此，則西門當其受浸時，我們可以許其為一個真心悔改的信徒，且我們根據路加的說話，在13節已明言其信主受浸，路加的記載是在西門信主許久之後，我們一定不能否認這種靈感的證據。這個不幸的人，已為上帝的兒女，不過他仍是一個嬰兒，他在信主前，原是一個不道德的人，一旦信主，自然仍有多少軟弱存在。他的情形如此，所以一遇試誘，就極易為試誘所陷，於不知不覺間恢復其故態。夫當隱伏的情欲躍動時，許多人都易陷罪，又豈獨西門為然？彼得明白他的情形，所以不像對一個世界危險的人說，「悔改受浸」，過不以為他為一個犯罪的門徒，而說「悔改，祈求上帝，庶爾心之欲可赦」罷了。「庶可」二字，有不能定實的意義；彼得之所以這樣的說，則因在彼得的心中，不知西門在這樣的情形之下，而是否能夠真心悔改也。

24節 西門聽見彼得的說話有「庶可」二字，滿有希望，就立定主意悔改，用最切實的說話作答。（24）爾曹為我禱主，使借亡之言不及我。這種答覆足以明白顯出彼得的痛責語之於西門已經令西門知所畏懼。彼得原來是叫西門自己所禱上帝救罪的，但他不自己所禱而求兩個使徒替他禱，而所求的又祇限於借亡之言不及身。這裏祇載他這樣的懇求，但未說到他的最後的悔改和得救，所以他是沒有最後的悔改和得救，我們無從證實。

四 彼得約翰之別的工作及其回歸（25節）

25節 著者現在更進而說到這兩個使徒之別方面的工作。

（25）二徒既以主道示人，返耶路

撒冷經撒馬利亞諸村，傳福音。「二徒既以主道示人」這句話，是指他們在撒馬利亞城之更加多的工

作；至於「返耶路撒冷經撒馬利亞諸村，傳福音」這句話，則說其返耶路撒冷時在途中所做之工作。由撒馬利亞返耶路撒冷之路徑，他們要經過示劍及雅各井，即耶穌曾與一個撒馬利亞婦人談道之處。（約翰四：卅九—四十三）倘若這個婦人仍然生存而又未曾赴撒馬利亞城聽腓力講道，則她現在有機會研究和明白耶穌前者所講「活水」之道。（約翰四：十—十五）這兩個使徒，想必繞道歸耶路撒冷與許外不近大道之鄉村談道，而於每個鄉村，想亦必逗留許久，收穫多少的果子。

五 腓力之被遣往一個埃提阿百宦者（26節—31節）

26節 撒馬利亞會衆既獲聖靈恩賜，有知識和能力以建設教會後，腓力就被遣往別處作工；下面所講之這個宦官，就是他的工作，而路加亦把這事紀得特別完滿。有這個結果實是上帝的意旨，而令宦官信主之法亦見與別不同。

關於這件事，第一步就是一個天使由天被遣而來；但這個天使之顯現在地上，不顯現於被感皈主者之前，而顯現於傳福音者之前，這是與尋常不同的。（26）主之使者謂腓力曰：起而南行耶路撒冷至迦薩之道，其道乃曠野。天使所講的話，就盡在這裏。他的工作就是叫這個傳福音者遵一定之方向去遇那個要皈主的人就算完滿，所以他講完了就忽然而去。

「其道乃曠野」幾個字，為天使所言，或為路加所附加，是無關緊要的，不過祇說明這個傳福音者所行的路徑是無人居住的地方而已。此處所講之曠野，我們不可以為是不毛之地，因為在耶路撒冷與迦薩之間是沒有這樣的地方的，其意不過是說這條路徑比較上為少人居住的地方罷了。在許多較舊的註釋，對於這條路徑之辨別，有許多錯誤和混亂之處，其所以有錯誤和混亂之由，則殆因在未有把巴力士堪全圖詳細考察之前，他們任意揣測，但近今美國已專設一項考察巴力士堪的經費，把其全圖詳細測量，我們藉此可以清楚地知道在昔日羅馬管轄的時候，由耶路撒冷去迦薩有一條砌石的路途，這條路途至今仍然可見，惟小路之最崎嶇的部分，運貨車不能

這條大道，自測量後已把其最舊巴力士地圖，無論那個人有這幅地圖的，都極易尋着。耶路撒冷城與耶路撒冷城相距為五十英里，而迦薩城是在耶路撒冷城之西南。由耶路撒冷城南行五或六英里，這條大道由中央山脈起首下降，下降後即隨着有一條崎嶇不平而又狹窄的河流，叫做滑底以利米沙 Wady el Mesari，流入滑底以士新河 Wady es Surt，即舊約所謂以拉谷。橫過這個山谷後，略南行數英里，則這條大道折而西行，又見一條河流流過非利士平原，隨着又有一條大路至迦薩。沿這個山邊而行之河流一帶，一定就是叫做曠野，因為除了遊獵的情形之外，其餘的大路所經的地方，都是有許多鄉村的，牧場的，禾田的，這等地方，都是人烟稠密之所。倘若腓力所行的路，橫過曠野之大道，則他是由撒馬利亞城之南起行，而經過耶路撒冷之西，即盡是聽從天使所示之方向。

27, 28 節 腓力立即服從天使的說話，遵其所指定的路徑，行約五十英里的路程。他緊隨官者車後，相遇時

官者愕然不知為何如人。(27)遂起而往，遇埃堤阿百官者，司埃堤阿百女王千大基庫，有權

者也。已至耶路撒冷崇拜而返。(28)乘車，讀先知以賽亞書。這裏所講之官者的事實，是腓

力後來明白官者之事而講給路加知之的。這個人是一個官者，在律例上，他不能與猶太人會衆混合一起禮拜

上帝，亦不能入聖殿之猶太人廊，但異邦人——無論那國的潔的或不潔的——之廊，他則可以自由入去禮拜。

他現在既已赴耶路撒冷禮拜，又讀猶太人的聖經則他必定是一個猶太人或一個進教者，恐怕猶太人還居多數，

而當我們發生這種思想時，則路加遲些所講之一個未受割禮的人偶然悔改歸正，猶大人訝為新奇。(參看百廿二頁

第十章)我們要以為路加這裏的意思是說我們以這個官者為一個已受割禮的人。猶太人之生長於外邦而登

榮顯的，不是一件不尋常的事，這個人就是這一類的事，他生長後得為官官，又得管理國王之財政，因為這樣是自

然適合的。

天使之被遣至腓力及腓力之起首尾追這個官者，在時間上適適相合，這種先見之明，確是神奇。腓力之在

撒馬利亞起程，一定是先過這個官者之離耶路撒冷乃遣天使之主，稔知這個官者何時起程，用若干時候腓力就

可以達到尼隨宦者，和用若干時候腓力就可以與宦者相會。天使之能使時候如此湊合，足見是上帝的先見，上帝豈欲使這個宦者皈主，而藉其帶福音返其邦也。

29 節 當腓力入了所示的道路時，所受的使命已算完滿，因為天使叫他這樣做，他已依着去做了。他到了這個時候，自必候命前進，因為聖神尚未給他第二個命令，當有所待。在那頃刻間，聖靈就起首指示前行，而聖靈亦好像天使一樣，先至腓力處，而不至這個宦者處。(29) 聖靈謂腓力曰：前往就車。聖靈之使這個傳

福音者與要悔改皈主者接近，其意思與天使的相同。但在那個時候，宦者之與腓力前距頗遠，腓力或未見宦者之車，亦意中事。

30 節 腓力聽見聖靈的話，就依命向前趕上。

(30) 腓力趨就之，聞其讀先知以賽亞書，乃問

曰：爾所讀者，知之乎？

這個宦者當時朗讀以賽亞書這種讀法是極好的。腓力問他說：「你所讀的，明白麼？」

這句問語，是突如其來的，恐怕會驚着這個貴卿；但無論如何，這句問語是合宜的，是有智慧的。腓力對這個人，好像還未知怎樣做，不知當他是一個門徒看待，抑或當他是一個未信主的人看待。腓力以為若他不是一個信徒，他則不能說出他所讀的意義；他所讀的，是先知書中說及基督將受苦之最顯明的預言。猶太人不願以此而指基督，因為他們以耶穌為地上之王，而不知這句預言之如何。換句說，腓力一定以他若為一個信徒，則必明白這句經文清清楚楚指基督而言。這樣，這句問語的意思，實是想知道這個宦者的宗教情形如何，而決定怎樣的向他進行。

六 腓力對宦者講道及施浸，後則在非利士特傳道(31節—40節)

31 節——35 節 宦者答覆腓力的問語，極其快捷，且亦極其滿意。(31) 曰：不有敢發，安能知之？遂

請腓力登車同乘。

(32) 今其所讀經文為：彼為人牽，如羊就死地；彼不啓口，似羔對剪

毛者而無聲；(33) 彼居謙時，人廢公義而審之，生命且滅於世，誰將述其後代？(34) 宦

者謂腓力曰：先知此言，何所指？指己乎？指人乎？請以教我。（35）腓力引此經，傳耶穌福音。腓力現在明白這個宦者是怎樣的了，且亦明白怎樣的對這個宦者傳福音了。這個宦者是一個虔敬者，他雖為一個遠國的司庫，但仍依律例上的義務，遠道而來耶路撒冷禮拜上帝。他現在已往而返，當他返國的時候，仍然不忘聖城，仍然沿途手執以賽亞書而讀。他是一個極有思想的讀者，當他讀書的時候，靡不小心閱讀。他是一個未信基督的人，否則他已明白這幾句經文是指基督的了。事真有湊巧，他那裏都不讀着，而剛讀着這段經文，好像冥冥中預定他信基督的樣子；而腓力亦將必對他自己說：「上帝遣天使至我，帶我來到這裏，而所到

的時候，又恰可遇着他讀這段經文，上帝豈不會使他心中發生疑問，以備我答以耶穌之名嗎？」上帝的知識和智慧，到這個時候，已完全顯示出來，腓力必定毫無思疑，在他的心中很着急地把耶穌之名傳給他了。而若這個宦官想到大衛的祈禱，「主，求你開我的眼，使我得見你的律法所講的奇事。」則他必定會見得腓力的答語，榮光的湧現於書紙上，使他見着受難的救主之榮光。他之得識聖靈固由於天使和聖靈之啓示，然有這個效果，則由於這個傳道的說話者。

36——40節 這個宦官至此，就毅然皈主了。腓力宣道的效果，真好像使徒之在五旬節日宣道和他自己之在撒馬利亞宣道，一經講完就有人受浸。（36）沿路直行，至有水處，宦者曰：視哉！此處有水，受

浸何妨？（37）腓力曰：信以全心則可。曰：我信耶穌基督上帝子也。（38）遂命止其車，腓力與宦者下水，腓力施浸焉。（39）由水而上時，主之神忽引腓力去，宦者不見之，欣然自行其路。（40）腓力覺在亞鎖都遂經行諸邑傳福音，直至該撒利亞。

他們所下之水，是流自以拉谷之溪，這溪即大衛所過以遇哥利亞的。牠是一條山溪，夏日則涸，冬與春則水勢極旺。這樣的溪，無論那處，都有適合施浸之池。倘若宦者請求施浸時而車適已過了這條溪水，則又別有一溪，溪在非利士平原，現在叫做滑底以利夏薩 Wady et Hasy 即最先確定他們行浸地點之魯濱孫所定的地方。

這是一條俱有水流之溪，無論在那個時候都適合行浸禮的。然無論如何，他們所行浸的地方，是許多人遺棄之一，也不是總不可信。在那塊地方每年總有七個月無雨，那時人民畜牲必定用水很多，又兼以灌溉夏禾，水力更形減少，至是他們則開其池水應用。

「受浸何妨？」這句問語，是這個宦者見着有水而立即提出的；但若非這個宦者前時已經聽過浸禮的禮規，他亦不會提出這句問語。他不止曾經研究這一種的禮規，他更明白這是吾人信主所必須的手續，和這是上帝賜恩典的事情。他更想受浸，而他的問語含有他是否合做一個基督徒的意思。倘若腓力對他傳道的時候，他不曉得耶穌是基督，則他必不明白耶穌所定之浸禮；因此，我們可得一個結論，即這個宦者現在之曉得浸禮，是由腓力之宣傳得來的。由此，我們知道腓力之對他宣傳耶穌必定隨着講及浸禮；浸禮實是傳道時所要講之部分的講語，無論何人宣傳耶穌都要不可忽畧。浸禮是彼得在五旬節日講道時之一部分的講語，也是腓力對撒馬利亞人講道時之一部分講語；我們將來一直看下這本註釋，我們會更明白這是使徒對罪人講道必講之事情。今日的傳道人傳道，為取悅於人使人易信起見，往往輕視浸禮，甚或直舍浸禮而不言，宣傳一種殘缺不完的關係；這實是其自己的偏見而應根本剷除的。

他一經提出其問語，就隨即命止其車，足見腓力的答語立即被其採納矣。

在這個宦者未受浸前宦者與腓力下水而入水，Went down into the water 浸後出水由水而上，Came up out of the water 這件事，英文或希臘文都極難構造一句更明白的句語。乃竟有些註釋家，好像那些不學無術的辯論家，把這件事弄得糊塗不明，背逆原有的浸禮形式，這實是一件極心痛的事情。倘若當時施水禮的意義，祇是灑或注少水於這個宦者之上，則腓力與宦者又必不至下水而入水了，這種淺而易見的道理，難道還不明白嗎？今日行浸禮的傳道者，皆說腓力與宦者由水而上，今日行浸禮的傳道者，亦說腓力與宦者由水而上；大家的結論既皆如是，然則「由水而上」這件事，又誰敢否認呢？倘若我們絕不曉得英文或希臘文「浸禮」的字義是或灑或浸，我們獨看這處的聖經也可以明白而解決這個疑問。在我們今日時代，這個宦者板主之事，有幾個人

許多人所割棄，我希望他們凜凜於聖經是靈感的記載，而立即回頭服從聖經的教訓。

浸後腓力之離去，是要被聖靈「引去」的，這件事或可解為異蹟；而這個意思又與「我在亞鎖都」句最相符合。這件事或又可解為突然的命令，因為聖靈使他走過宦者的車（29-30節）而這個意思，則與「宦者不見腓力欣然自行其道」句相符合。這個理由，包含有倘若這個宦者不自行其路，他則已隨腓力而去矣的意思。路加的意思是說，出腓力之離去宦者，乃是聖靈使他而為的，他更說明離去後往那裏去，以免吾人曖昧不明，然而這不是一件重要的事情。這件事之值得記載，是因為我主不准腓力久與他的新飯主者，借而要他又再去別處傳福音。宦者之要獨自歸去其國，實是上帝的意旨，因為上帝想他歸去建立其現在所得之信仰和引人飯主。剛纔受浸而未經訓練的門徒，是難以使其自己建立其自己之信仰的，但上帝有知人之明，他必曉得這個宦者能够徐徐建立其自己的信仰也。

他雖偶然離去腓力，但他因為已得救主的緣故，「欣然自行其道」。他的歡喜，實好像保羅離飯主後的歡喜，保羅離飯主後覺得有赦罪的經驗，對猶太人說：「我傳這人的名與你，他是赦人罪的，特摩西律法所不得赦的罪，特這人而信的就可赦免。」（十三·卅八、卅九），我們信腓力對他講道時，亦一定好像彼得之講道，說悔改受浸後則罪得赦免，現在在他的經驗中，覺得罪已獲赦，自必覺得滿心歡喜的。

這個人飯主的情形，我們若不更從別方面觀察，則會失去牠的完全。這個宦者自離去腓力後，曾有一個朋友遇見他沒有呢？又曾見他喜形於色沒有呢？他之讀以賽亞先知書以致飯主，我們想一想他當時的神情，邊邊通我們徒讀路加的幾句話。他之讀書，不在天使被遣至腓力之時則會未起首，因為這事他絕不知道的，他亦不會會說聖靈之命，「爾往就車」，因為這事他也絕不知道。但他的情形，必定會是這樣的：我已往耶路撒冷禮拜了，我已起程歸國了；我在車中，我打開以賽亞先知書起首讀一讀。我對於這段經文，諸多疑惑，先知明言有人為世而謙卑受死，在我的心裏，却難明白先知所講的是誰，而我正當心中疑惑之際，忽然就有一人走過我的御車之旁，問我「你明白你所讀的嗎？」這個問我的人，表示他已明白這段經文的樣子，而這又好像有天意在焉，因為我正

需人助我解惑之際，他就來到我處。或請他與我同坐；我指出我所讀的經文，我求他爲我解難。頃刻間他就完全解釋明白，我知道這段經文所講的，就是久望之彌賽亞，而這個大偉人，不是士子所謂做地上之王的，乃是爲我們的罪惡而犧牲其生命，復生，升天，建其國於人與天使的。他使我明白這事的真理，告知我由這個人的血，信他，悔改，以他的名受浸，就可赦律法所不能赦之罪。當我們正在歡喜講及這種福音時，我們就來到一塊有水的地方，我於是求他爲我施浸禮。他施浸了我；他就忽然離我而去；但我歡喜我罪已赦，且得永生的希望，我雖獨行，我亦歡喜。這個人在這時的神情和經驗，歷史的簾遮蔽着，使我們有所不能見。我們雖不能見他，但幸而我們可以想見他的歡喜，且我們希望我們在這個世界行了路程之時，我們得與他遇，和他作永遠無窮的歡喜。他的信仰和服從既是這樣的情形，則我們可以信他收獲許多成熟的禾了。

腓力覺得所在之亞鎖都即舊約所謂亞實突牠是非利士五城之一。這個地方離海岸有幾英里，與宦者所行的路線成一個直角形，當時離宦者約有十五英里之遠。由這個地方去該撒利亞——此處所講之腓力作工之終點——約六十英里；而他所作工之區域，則爲非利士特昔日的地方，在約帕之北，爲北至該撒利亞三十英里之沙崙平原。在亞鎖都這個平原，廣約六十英里；而在該撒利亞這個平原，則廣約十英里；平原所及的地方，都是產物極其豐富的。在那個時候，這個平原密佈了鄉村與小城，到現在，還有許多崩頽故址遺存。這個平原，實足以與腓力有許多年的傳道工作。遲些我們且把腓力在那裏的工作追踪看看。

謹慎你的耳朵

轉載靈食刊季

謹慎你的耳朵！因為善用耳朵的人，可以藉着他得着許多益處，享受許多快樂；不善用耳朵的人，也可以藉着他沾染許多罪惡，遭遇許多禍害。謹慎你的耳朵！

謹慎你的耳朵！不要聽信甚麼人所說搖動破壞你的信心的話。我們的始祖夏娃就是因為聽信了魔鬼所說搖動人信心的話以致受了大害。現今魔鬼還是利用無神黨徒和教會中的不信派散佈搖動人信心的言語，傳講敗壞人信心的道理。難計數有多少信徒都是因為未曾謹慎他們的耳朵，聽信這些言論，以致失去信心，陷在罪中，蹈了始祖的覆轍。你要逃避這些危險麼？謹慎你的耳朵！

謹慎你的耳朵！不要聽那些淫邪穢褻的談話，和那些容易引起人肉感的歌曲戲劇。這些對於你的思想與德行都有很大的影響。牠們能使你的心境污穢，使你的品行墮落。許多青年人陷在淫邪的大罪中，就是起原於未曾謹慎他們的耳朵。謹慎你的耳朵！

謹慎你的耳朵！不要聽從惡人指導你的言語，和他們所設的惡謀。惡人所說的話當時雖然能使你歡喜滿意，或者還能使你得着一些目前的利益，但是到了後來，你要因此陷入深坑，跌

入網羅，甚至一次失足竟釀成千古的恨事。大衛的兒子暗嫩就是因為聽從惡友的指導犯了大罪，釀成殺身之禍。從古至今因聽從惡人的計謀以致這樣受害的，真難數算有多少。謹慎你的耳朵！

謹慎你的耳朵！不要聽信挑撥是非的言語。挑撥爭端的人是一種最壞最毒的人。他們在你面前挑撥起你對別人的惡感，及至到了別人的面前又去挑起別人對你的惡感。他們引誘你去犯殺人的罪，同時又引誘別人來殺你。這樣陰毒險狠的人，無論甚麼人都當棄絕他們，遠離他們。不想竟有許多人喜歡親近這些人，聽信他們所說挑撥的言語，以致大大受了他們的害。挑撥爭端的人最險惡，聽信挑撥言語的人最無知。你不願作無知的人麼？謹慎你的耳朵！

謹慎你的耳朵！不要聽毀謗論斷的話。這些話有許多都是出於惡意說的。還有許多並不是真實的。這些話能奪去你的喜樂與平安，增加你生活中的苦痛。這些話能使你的心中多發生恨惡人的意念，又能使你因輕信這些話以致犯罪。所以有許多人說毀謗論斷的話，就是因為有許多人聽這些話。因此好聽毀謗論斷的話的人就在毀謗論斷的罪上有分。謹慎你的耳朵！

HONGKONG

香港

A. S. WATSON & Co., Ltd.
For first class medical supplies

上等藥料

SHAMEEN

面沙州廣

香港
屈臣氏大藥房
 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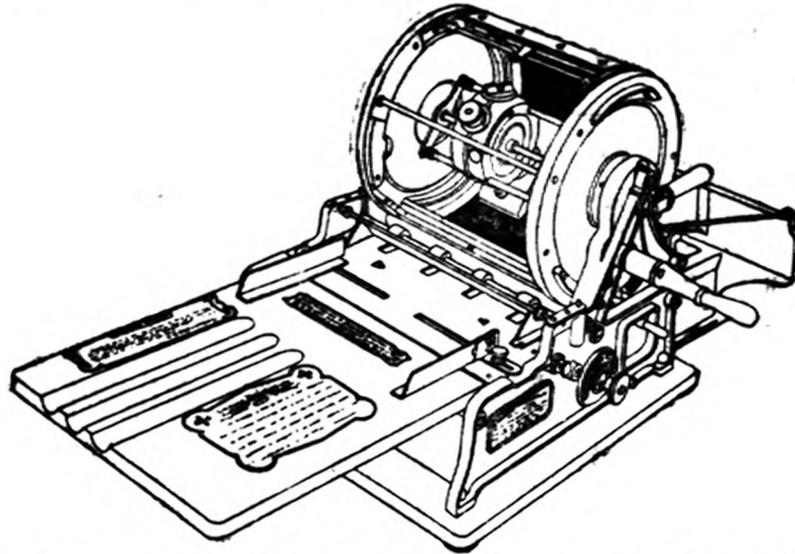
踽踽路上行。偶然遇一叟。
 華髮已如霜。老顏不衰老。
 上前問老叟。何以得此壽。
 老叟前致詞。服內節所受。
 屈臣氏魚肝油。無腥易入口。
 日服三數羹。疾病化烏有。



請聲明由「道街」介紹

道 衛

EDISON DICK MIMEOGRAPH



NEW REBUILT & SECOND HAND
MACHINES IN STOCK

MUSTARD & CO., LTD.

Alexandra Building
HONGKONG

37, Sap Pat Po, North
CANTON.

安迪生複印機

本行現運到
大帮美國最
新式複印機
及貯有舊機
改造機出售
價廉物美幸
垂顧焉

香港廣州
老晉隆洋行啓

請認明「道衛」商標

總 發

KWONG YIK CHONG

城 省

廣 奕 祥

本號專辦各國飲食品
 物洋火腿鮮牛油中西
 罐頭餅乾各色糖菓樽
 頭罐頭肉類食品製餅
 發粉香油新鮮金山生
 菓乾製肉類罐頭生奶
 甜奶牛奶粉與及一切
 飲食等物餐具有品租
 賃亦有貨色鮮明大帮
 批發格外克己

正舖在菜欄街馬路四十八號
 支店在沙基馬路西橋斜對面
 廣奕祥辦館謹啟

FANCY AND STAPLE GROCERIES

We sell at a saving to you.

We can supply you with all kinds of high grade goods. Chinese or foreign—American, English, German, Australian—we carry a large and plenteous selection: cured hams, bacon, dried meats; fresh and tinned butter, cooking oils and fats; Chinese and foreign cakes and crackers in tins; best grades of foreign fruits, meats, pickles; all kinds of candied fruits, jams and jellies; baking powders and extracts; fresh California fruits and dried fruits; evaporated and condensed milks, powdered milks, babies foods and milks; beverages; candies; kitchen utensils—any and everything that you may desire, retail and wholesale; also Navy Contractors and coal merchants.

Reasonable prices. Courteous treatment. Orders executed promptly. We cater especially to foreign trade. Both foreign returned Chinese and the nationals of the various countries will find that we can supply their every need and peculiar tastes, *We aim to please.*

KWONG YIK CHONG

Head Store
 48 Choy Lan Street
 Canton.

HONGKONG STORE
 TAI LOI, Compradore
 Victoria Street

Branch Store
 Opposite British Bridge
 Shameen.

為人的子青的任

應該愛資
相如愛父
母 一

門 寶 相

資相紀念最好
資相萬年不變
資相十足肖妙
資相可嵌墳墓
資相可作禮品



國 國 瓷 相 社

東 莞 市 惠 福 東
路 七 二 號

天 工 造

廣州市

惠愛東路

大東映相

攝影科學化

採光藝術化

請 明 由 「道街」 介紹

道 街

沙面印務有限公司

廣州沙面英界八十三號……自電一話二零七號

本公司對於各種新色印務富有經驗無論大小文件均可承印并能印刷各種顏色光彩悅目且隨時備有大宗印刷原料以應惠顧諸君之需

中文印件本公司並聘有閱歷之中國人管理如蒙惠顧定可印刷完美

本公司現創設有最新式之連奧式電力排字機此種電機能印刷英文法文及德文各種書籍說部及種種急需之文件竣工極速如欲參觀此新式機件本公司無任歡迎

本公司兼備有各種文房用具均皆款色入時現仍繼續搜羅最新出品 諸君光顧取價從廉

SOUTH CHINA CHRISTIAN BOOK COMPANY

MISSIONS BUILDING

Canton, Kwangtung

Bibles, Christian literature, English and Chinese books, typewriters, etc.

廣州長堤光樓

南華基督教圖書館

本圖書館發售各種學校用品教會用品聖餐托盤中英文書籍雜誌圖書文具等等取價公平 歡迎光顧

請特別注意本館自製之聖餐托盤其價值比來自美國者確平幾倍而其款式亦美

請認明「道街」介紹

啓事一

本誌宗旨純正，極欲推銷廣潤。如有人能介紹十份而又能代收十份之價銀一統寄來者，本誌當贈以一份閱讀，以示薄酬。十份統收銀五元。

啓事二

本處所應用之名稱「基督會」與「耶穌會」或「基督會印行」數字，原是在本處想將「耶穌會」名稱前暫時應用的；但現在已有「耶穌會」名稱，現在本處爲改「基督會」名稱，請諸君留意。

啓事三

本所出版之單張：有教會問答、主餐問答、永生之途徑、基督之愛、四件事我要怎样做、書中之書聖經、我今呼召爾、不死、教會之價值、我們的宗旨、聖經之價值、我當如何可以沉淪、當如何禮拜等等，甚合佈道之用，售價甚廉，每千亦不過由二圓至三圓而已。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出版

（衛道雜誌第六冊）「每冊售銀一毫半」

編輯 柯道心 蘇天煌

發行 基督原道書報出版所

廣州郵局信箱五十三號

代售 基督會 廣州萬福路

基督會 廣州洞神坊

廣州長堤光樓

天津

總發行所 衛道雜誌有限公司

本誌價目

每份全年四角五分，半年二角五分，三個月一角五分。

零售每份五分，全年一元。

省外代售處，每份五分，全年一元。

收銀一元，郵費在內，全年一元。

金銀一元，郵費在內，全年一元。

內知有郵匯不便之處，請收票，惟作九折計算。

票，惟作九折計算。

| | |
|------|------|
| 全年 | 四元 |
| 半年 | 二元 |
| 三個月 | 一元 |
| 零售每份 | 五分 |
| 全年 | 一元 |
| 半年 | 五角 |
| 三個月 | 二角五分 |
| 零售每份 | 五分 |

THE NEW COMMENTARY ON THE ACTS OF APOSTLES

使徒行傳註釋 已經出版了！

翻譯一年有餘之
麥嘉惠博士名著

美國麥嘉惠博士為美國有名著作家，平日著作極為豐富，曾任美國幾間神道大學校長，對於聖經能從頭至尾，誦不遺一字，他未著此使徒行傳註釋前，曾兩次遍遊與此書有關係之各處地方，故其所註釋者極為確當，其言論亦極純正，誠極有價值之書本也。是書內容凡二十餘萬言，翻譯一年有餘，譯語正確，清楚，流暢，讀之無滯澀之弊。茲為使普及此書起見，特廉價出售。

定價
硬面大洋貳圓伍角
(廣東銀叁元)
軟面大洋壹圓五角
(廣東銀壹元八角)

國外加郵費大洋六角

在本期的本誌35至50頁可以看見本書之一部分

書外面為洋裝式 用不患虫蛀之硬面釘裝 內容亦用極好紙張

使徒不可不備！

宜教師不可不備！

神學生不可不備！

研究教會歷史者不可不備！

基督原道書報出版所印行

廣州郵局信箱五十三號

寄銀購
買方法

非居廣州
市者如欲

購買本所
出版之使

徒行傳註
釋可以在

郵局買匯
票或郵票

或香港銀
紙裝入信

封向郵局
買掛號或

快信寄至
廣州郵局

信箱五十
三號柯道

心先生收
便可將書